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M&G 投資基金 (1)

2026 年 2 月 9 日

公開說明書

給投資人之重要資訊	4
名錄	5
定義	6
1. 本公司	11
2. 公司結構	11
3. 子基金以下的股份級別	11
4. 行政及管理	12
5. 存託機構	13
6. 投資管理機構	14
7. 行政代理、過戶代理人兼股東名冊	14
8. 簽證會計師	14
9. 基金之會計及訂價	14
10. 避險類股之操作	14
11. 擔保品管理	14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 — 一般資訊	14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15
14. 透過集合計劃購買及出售股份	16
15. 轉換基金或級別	16
16. 交易收費項目	17
17. 其他交易資訊	17
18. 洗錢	19
19. 交易之限制	19
20. 本公司暫停交易	19
21. 管轄法律	20
22. 本公司之評價	20
23. 淨值計算	20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的股份價格	21
25. 訂價基礎	21
26. 價格公告	21
27. 風險因素	21
28. 費用及支出	21
29.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24
30. 稅捐	25
31. 收益平準	25
32. 本公司歇業或子基金結束	26
33. 一般資訊	26
34. 稅捐申報	29
35. 申訴	29
36. 優惠條款	29
37.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29
38. 子基金所在市場	29
39. 股份之多元化	29
40. 薪酬政策	29
41. 風險因素表	31
附錄 1 — M&G 投資基金(1)各子基金詳細資料	36
附錄 2 —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38
附錄 3 — 合格市場	47
附錄 4 — 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	49

公開說明書

附錄 5 — 績效表	50
附錄 6 — 次保管機構列表	51

公開說明書

給投資人之重要資訊

M&G 投資基金(1)(稱“本公司”)以下公開說明書係依據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及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所公告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製作。

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暨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本公開說明書副本抄送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存託機構—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其公告日當天現行法律、制度及訊息為基礎，其中稱法律條文及規章時應含括該條文及規章之最新修訂及重新訂定文句，本公司不受不具時效之舊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自行核對其所持有是否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係以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ACD”) M&G Securities Limited 為負責人，該負責人於其所知之最大範圍內確信(並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謹慎確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並未含有任何不實或易致誤導之聲明，或遺漏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予納入之任何事物。M&G Securities Limited 特此接受有關之責任，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詳列者外，本公司再未授權任何人就本次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訊息或作任何陳述，因此請切勿將此類訊息及陳述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無論是否併同交付任何報告)及本次股份之發行，均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其本公開說明書公告日以來並未有所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本次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遇所在分送地從事該要約或邀約活動係屬不合法，或對方不屬該要約或邀約活動之合法對象，該分送均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約行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未經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建議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投資人應特別謹慎，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詢求獨立專業見解。本基金不發行予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以外之任何人。並且，(a) 本基金不得於香港公開募集；且(b) 本文件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核准或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故無法依本公開說明書於香港提供銷售或依其它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募集。

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投資交易所掛牌上市。

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及任何其他事物之諮詢，投資人對本次股份之購買、持有及處分事宜若有任何問題，請自行諮詢相關專業顧問。

每位股東均受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拘束，且應視為業已被提醒注意及此。

本公開說明書已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21(1)條核准在案。

存託人並非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之負責人，概不負擔管理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之責任。

投資人應注意英國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盟。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若有任何懷疑，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若中文公開說明書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英文為準。

公開說明書

名錄

公司及總部：

M&G 投資基金(1)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United Kingdom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House A, Floor 0
175 Glasgow Road
Gogarburn Edinburgh
EH12 1HQ
United Kingdom

過戶代理機構：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
United Kingdom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之行政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公開說明書

定義

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特定含義，並應以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更詳細資訊加以解釋。對於所有提及之法律與文件，均包括其不時修訂之版本。

累積股份：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為資本者。

ACD：係指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ACD 契約：係指本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12 日與 ACD 所簽訂，授權 ACD 得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契約。

年費：給付 ACD 作為其執行職責、管理各個子基金的責任以及第三方服務之支出。

核准銀行：本公司開立之銀行帳戶之相關核准銀行：

- (a) 若該帳戶於英國國內分行開立，則為：
 - (i) 英格蘭銀行；
 - (i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之央行；
 - (iii) 銀行或建屋互助會；
 - (iv) 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央行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
- (b) 若該帳戶於其他地方開立，則為：
 - (i) 於(a)項中之銀行；
 - (ii) 在英國以外的 EEA 國家設立並獲本國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之信用機構；
 - (iii) 在英國屬地曼島(Isle of Man)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受監管之銀行；
- (c) 受南非儲備銀行監督之銀行；或
- (d) 任何其他銀行：
 - (i) 受國家銀行法規監管；
 - (ii) 須提供經查核之財務報告；
 - (iii) 擁有最低淨資產 5 百萬英鎊(或等值之其他幣別)且至少過去二會計年度盈餘超過支出；且
 - (iv) 查核報告中無重大異常事項。

關係人：依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規範之關係人。

基礎貨幣：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碳排放：除非上下文需要特別指稱二氧化碳排放，而不同於更廣泛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係指碳排放當量之排放。

碳排放當量或 CO₂e：係指一種透過將其他溫室氣體轉換為其相當之二氧化碳，以將所有溫室氣體排放合併考量之方法。

碳濃度：透過評估公司每單位活動產生多少碳排放來衡量之碳排放量。

級別：係就股份而言，依其前後文意指個別子基金之所有相關股份，或個別子基金之一個或數個特定股份級別。

客戶帳戶：本公司依據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所持有之銀行帳戶。

可信任轉型：係指公司已展現出可信任計畫及/或進展之意圖及佐證，該可信任計畫及/或進展致力於在其業務與營運中汰除燃煤，並企圖以下述時程完成汰除：

- 對於位於 OECD 會員國及/或歐盟成員國，或在該等地區從事燃煤活動之公司，於 2030 年前汰除；
- 對於位於其他國家，或在其他國家從事燃煤活動之公司，於 2040 年前汰除。

公開說明書

基金經理須認為該公司汰除燃煤之轉型計畫評估後可信。

COLL：意指 FCA 隨時修定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當中的有關章節或規條。

COLL Sourcebook：由 FCA 發行及隨時修定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

本公司：即 M&G 投資基金(1)。

面向消費者揭露(CFD)：係指依據金融行為監管局所發布之 ESG 指引所製作之揭露文件。此文件獨立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外，旨在摘要基金之永續性揭露事項。

交易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假日以外的每週一至週五，以及 ACD 所指定的其他日子。

存託機構：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指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和經批准的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術和工具，並符合以下標準：

a) 它們在經濟上是合適的，因為它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和

b) 簽訂以下一個或多個具體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為該計劃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其風險水平與該計劃的風險狀況以及 COLL 中規定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

合格交易對手：指本身為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或如同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所定義，指選擇性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合格機構：經本國監管機構所授權之 BCD 信用機構，或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經本國監管機構授權之投資公司。

新興市場：金融市場及對投資人的保護較不健全之國家。一般而言，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為那些被國際貨幣基金、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世界銀行所定義的國家，或根據世界銀行所訂之中、低收入經濟體。

新興及較低度發展市場的清單持續變動著，例如亞洲的大部分國家、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

ESG 因素：非財務性考量，可能影響證券及市場之風險、波動性與長期報酬。投資可能對社會及環境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 環境面涵蓋如氣候風險、自然資源稀缺、污染、廢棄物以及環境機會等主題；
- 社會面涵蓋如資料安全、健康及安全、工作條件及其他社會與員工事項，以及人權等主題；
- 治理面涵蓋如董事與勞動力多元性、商業倫理、會計實務、董事會獨立性，以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項等主題。

在特定情境下，ESG 因素亦可稱為永續性因素。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發布(且為英國所採用為「UK version of the Regulation EU 2016/1011」)，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和金融契約或用於衡量基金投資績效，作為績效指標指數的 2016/1011 規則(EU)。

公開說明書

FCA：係「金融行為監管局」之縮寫。

畸零股：係指小面額股份(小面額股份每 1000 股等於大面額股份 1 股)。

基金：第 2.2 條所列之任何子基金

GHG：係指溫室氣體。

集合計劃 (Group Plan)：由一個或多個 The M&G ISA、The M&G Junior ISA、The M&G Savings Plan 與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組成。

收益股份：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分配予持股人者。

公司章程：意指本公司不定期修訂之公司章程。

中間單位持有人：子基金股份所登記之名稱為一公司，或透過第三方間接持有股份，且：

- A 非為該股份之受益人；且
- B 不為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該股份；或
- C 非為組織體財產之存託機構或代表存託機構持有組織體財產；

投資公司：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提供投資服務之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即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KIID：係「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縮寫。

會員國：係指在所指時間上為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國家，不包含英國。

M&G 集團：M&G plc 與其子公司。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M&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 Service)：由 ACD 提供的集合計劃，為來自英國地區以外之投資所設置。

淨值或淨資產：係指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或依前後文某子基金)資產價值減去本公司(或該某子基金)負債後之金額。

淨零：此詞彙係用以描述一家公司當前之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或碳濃度已達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淨零路徑：實現淨零排放之碳排放減量路徑，與巴黎協定所訂目標一致，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以上 2°C 以內，並努力將升幅限制在 1.5°C 以內，肯認此將可大幅降低氣候變遷之風險與影響。淨零路徑有多種方式。其中包括全球路徑，即全球經濟需減碳之總量。接著，全球所需減碳量會被區域性分配，以建立區域路徑。此種做法認知到在「公正轉型」之背景下，部分區域在減碳上將面臨較大困難，因此分配較多減碳責任給已開發世界。此外，還有產業路徑，聚焦於特定經濟產業之減碳速率。此路徑認知到某些產業之碳排放較難減少，並因此對其進行了補償。此代表並非所有地區及並非所有產業都必須為使全球達成淨零排放而以相同步調達到淨零。有多家獨立機構致力於定義這些途徑，例如「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企業在制定自身減排目標時，可能會明確參照淨零路徑及／或上述機構之相關成果(例如「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即為後者案例)。企業制定目標之方式各異。可能參考碳排放、碳濃度，亦可能明確援引某一特定路徑，或採用絕對數值目標，即特定減量數字，此可進而判斷是否符合某一淨零路徑。若某產業尚無淨零路徑，基金經理可基於相關產業及／或全球及／或區域路徑自行計算適當路徑以評估公司目標，亦可採用絕對減量法(每年範疇 1 及範疇 2 排放量減少至少 7%)。對於企業集團(即在多個產業營運之公司)，其各項活動與各產業相關比例，將用來對相關部門之淨零路徑進行加權平均，以建立綜合性淨零路徑。對於金融機

公開說明書

構，其自身活動之目標將由基金經理依據金融產業之淨零路徑進行評估，此外，若其對高衝擊產業提供貸款，亦須就該貸款訂定目標，並由基金經理依據該產業之淨零路徑進行評估。

NZIF：基金經理所採用之淨零投資架構，係基於氣候變遷機構投資人團體（IIGCC）之成果而建構，該團體提供投資人制定淨零投資框架之指引。更多關於 IIGCC 之資訊，請參閱其官方網站：www.iigcc.org。

扣除現行費用率：代表基金實際營運成本的百分比數字，另見第 28 節。

巴黎協定：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氣候變遷國際條約，由 196 個締約國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通過，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目標為限制全球暖化升溫低於工業革命前 2°C，且 1.5°C 更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公開說明書中，不包含香港、澳門和台灣。

QF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不時頒布和/或修訂）批准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包含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QFI）和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RQFII）

QFI 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頒布之有關 QFI 的措施。

組織體財產：係指本公司財產當中依管理規章所規定交予存託機構保管之部分。

範疇 1 排放：公司直接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產生之碳排放。例如，公司車隊燃燒燃料。

範疇 2 排放：公司間接造成之碳排放，來自其所購買並使用之能源。例如，為供應公司建築而發電所產生之排放。

範疇 3 排放：非由公司或其使用能源直接造成之碳排放，但透過其「價值鏈」而與公司相關。例如，從供應商處購買、使用或處分產品所造成之碳排放。由於範疇 3 排放之來源多樣，且仰賴第三方之揭露，因此計算範疇 3 排放可能很複雜。從而，有些公司及投資人可能會聚焦於「重要之範疇 3 排放」，其目的在於涵蓋供應鏈中較可能成為碳排放重要來源之產業。

股份：係指本公司之股份(含大面額股份及零股)，或於必要處係指其他 M&G OEIC 之股份。

股東：係指本公司記名或無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子基金：係指本公司之子基金(於本公司組織體財產當中有其單獨圈用之部分)，子公司在本公司內有其特定之配給資產及負債，並須依照所適用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永續性揭露：係指根據金融行為監管局所發布之 ESG 指引編製之揭露文件，提供有關基金永續特徵之資訊。可見於「M&G 投資基金(1)各子基金詳細資料」中相關基金之章節。

永續焦點標籤：針對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類或地球永續為重點之資產之永續標籤。

永續推動標籤：針對基金主要投資於當前可能不具永續性之資產之永續標籤，而目標是隨著時間改善此等資產對人類或地球之永續性。

永續影響標籤：針對基金主要投資於永續性問題解決方案之永續標籤，而目標是對人類或地球產生正面影響。

永續標籤：此等標籤旨在幫助投資人尋找具有特定永續目標之產品。

永續混合目標標籤：針對主要投資於混合資產之基金之永續標籤，這些資產或專注於永續性、隨時間改善其永續性，或對人類或地球產生正面影響。

轉換：係指將某子基金或某級別股份交換成任何 M&G OEIC 其他子基金或級別股份之行為。

公開說明書

The M&G ISA：為個人的儲蓄帳戶，由 ACD 擔任經理人。

The M&G Junior ISA：為青年個人的儲蓄帳戶，由 ACD 擔任經理人。

The M&G Savings Plan：由 ACD 提供的集合計劃，為英國的直接債權所設置之定期儲蓄計劃。M & G 儲蓄計劃：ACD 提供的團體計劃，旨在促進英國直接借記的定期儲蓄；

管理規章：係指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以及由 FCA 所公佈作為「規條與綱要手冊」(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之一部分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所列各項規則。

UK UCITS：由 FCA 授權的一種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滿足執行 UCITS 指令的英國規定的要求。

評價貨幣：用以評價子基金的幣別，並記載於附錄 1 之各子基金資訊。

加權平均碳濃度 (WACI)：碳濃度是衡量一家公司在其產品銷售中所產生碳排放之指標。基金之加權平均碳濃度是透過使用基金內投資組合權重百分比以加總投資組合之碳濃度計算。

除息日：係指配息金額自入息股份淨值中扣除之日期。

公開說明書

運作架構及細節

1. 本公司

- 1.1 M&G 投資基金(1)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0，並於 2001 年 6 月 6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M&G 投資基金(1)於 FCA 之參考編號為 195038。
 - 1.2 本公司已獲得 FCA 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指令所賦予「集合式可轉讓證券投資事業體」(“UCITS”)之各項權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成為“英國 UCITS”(一種由 FCA 授權的，符合執行 UCITS 指令的英國條款要求的集體投資計劃)。
- 根據 AIFMD 指令，英國在成員國中被視為第三國另類投資基金。
- 1.3 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亦係本公司於英國收受各方人士依規定或依授權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時的送達地址，本公司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權益。
 - 1.4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 1.5 本公司資本額目前訂為最高£250,000,000,000，最低£100，本公司股份均無面額，因此其股本無論任何時候都等於其當時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1.6 本公司係以“傘型公司”(依管理規章之定義)之架構辦理設立登記，因此得由 ACD 經呈報 FCA 核准後成立多個子基金，本公司成立新子基金或新股份級別時應製作更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其中應詳載該新子基金或級別之有關訊息。

2. 公司結構

- 2.1 本公司為傘型公司，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之間彼此資產係各自分離，並應各自按照本身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
- 2.2 本公司目前有以下 1 檔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可供各界人士投資：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 2.3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和其他細節載於附錄 1。適用於每個子基金的法規中的投資管理和借款權限載於附錄 2，而子基金可以投資的合格市場則載於附錄 3。
- 2.4 本公司發行不止一支子基金時，每支子基金有各自之資產及投資組合作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歸屬標的，投資人應將各子基金視為獨立之投資個體。
- 2.5 各子基金有各自之投資組合資產，故子基金之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來履行任何人或個體之負債及求償，本公司及其它子基金亦同。(見第 42 節「風險因素」說明)。
- 2.6 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負債並不負擔任何債務責任。
- 2.7 據上述，本公司各項債務、支出、費用及成本凡可歸屬於子基金者，均應由子基金各自負擔，在子基金內部則應按旗下股份級別之發行條款分攤至各股份級別。
- 2.8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支出、費用、成本及收入得由 ACD 依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攤派，但原則上將按照相關子基金彼此間淨值之比率分攤與各子基金。

3. 子基金以下的股份級別

- 3.1 然而，現行僅發行淨入息及淨累積股份，公開說明書中所有提及到入息及累積股份皆是淨入息及淨累積股份。子基金之下可發行多種級別股份。有關各子基金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級別詳見附錄 14
- 3.2 任何子基金均得按照 ACD 所作決定增設股份級別。
- 3.3 入息股份之持有人於相關期中及年度配息日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孳息金額，該股份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之後的價格應依其所配發入息之金額作等幅度減降，以資反映。
- 3.4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不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孳息金額，該項孳息將於相關期中及年度會計日之後自動轉入相關子基金並予保留作為資本資產，該股份之價格將如實反映該項所得孳息。
- 3.5 子基金設立多種股份級別時，由於每種級別所適用的收費金額與費用支出不盡相同，因此各自在費用扣減比率上也多少有些差異，基於此項以及其他類似理由，各股份級別在子基金內所佔份額比率難免會隨時間而起伏變動。
- 3.6 投資人購買或出售股份時所用之幣別，若不同於子基金標的資產之計價幣別，可能導致匯兌損益，ACD 會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除買賣該股份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外，其他級別之股份不會產生重大匯率變動損益。
- 3.7 在有不同子基金可供選用的情形下，股東(在某些限制規定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某級別股份，轉換成同一或不同 M&G OEIC 旗下不同子基金。關於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參見本文件第 15 節說明。

公開說明書

- 3.8 入息股份持有人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累積股份，累積股份持有人亦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入息股份，關於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參見本文件第 15.2 款說明。
- 3.9 股東應注意，ACD 發行 M&G 北美股息基金(原:瀚亞投資 - M&G 北美股息基金)避險級別。避險級別避險活動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但可降低避險級別中，貨幣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其他主要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投資組合曝險之實質貨幣進行避險的回報(包括資本及利得)，遠期外匯契約或其他工具或可達到類似結果。避險部位將於每日進行檢討，若有重大變更時將進行調整，例如對於避險級別之交易量及/或投資經理人決定變更資產配置。
- 3.10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單位持有人或由金融顧問安排之交易。
- 3.11 列示於附錄 1 之所有級別，並非皆有發行。目前各子基金已發行股份，可參閱下列網址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 3.12 如果一子基金現行尚未發行列示於附錄 1 中的股份級別，當確定潛在投資人對尚未發行級別之投資價值不低於 2,000 萬英鎊。ACD 須於此級別發行至少 8 週前發出通知。
- 3.13 英鎊 PP 股份級別只提供給聯營公司，或在與 ACD 有特定書面協議的情況下，經 ACD 酌情後提供給投資者。
- 3.14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對新股東生效，對於持有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且股份低於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最低投資水平者，則 ACD 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即：

- i) 拒絕任何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的新認購；以及
- ii) 將任何剩餘的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份額轉為英鎊 I 股份級別和 I-H 股份級別(對沖)，將視情況在基金內進行。

然而，本規定並不適用於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的投資者，因為這些低於公開說明書最低投資水平的股票持有量，將完全取決於市場變動。

4. 行政及管理

4.1 被核可公司董事(“ACD”)

- 4.1.1 本公司 ACD 係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
該 ACD 之最高控股公司則是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 M&G plc。
M&G Securities Limited 之 FCA 編號為 122057。

4.1.2 營業處所暨總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股本：

授權股 £100,000

實收且已發行股本： £100,000

董事：

Mr. Philip Jelfs

Mr. Laurence Mumford

Mr. Sean Fitzgerald

Mr. Neal Brooks

所有董事並無從事與 ACD 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業務，但與 M&G 集團其他公司有重大關聯。

Ms Michelle McGrade (非執行董事)

Ms Carolan Dobson (非執行董事)

- 4.1.3 ACD 須負擔本公司各項事務之行政及管理責任以使其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ACD 亦需對其負擔相同責任之其他集合式投資組織體記載於附錄 4。

4.2 委派條款

- 4.2.1 依 ACD 契約所規定，ACD 的首次任期為三年，之後 ACD 及本公司均得提前 12 個月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契約，但在某些狀況下 ACD 得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書面通知 ACD，立即終止該契約，離任 ACD 在 FCA 尚未核定由另一名董事取代其職位之前，不得視為其職位已遭取代。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 ACD 營業處所查閱該 ACD 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接獲股東提出申請 10 日內寄送 ACD 合約副本予該股東。
- 4.2.2 ACD 得以因其管理如第 28 節描述的子基金服務來收取年費，在終止與 ACD 合約的案例中，ACD 得以任期終止日為準按比例支領其應收之費用，外加任何待償債務於結清或變現時因履行其職責所發生之其他費用，該 ACD 契約並未為其

公開說明書

提供任何離職補償金，但本公司依 ACD 契約所規定，須保障 ACD 不致在未有疏忽、過失、違背職責及違背信託情事之狀況下，因履行契約職責及義務而遭受損害。

5.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人。其總公司註冊地址為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存託機構之最高控股公司為 NatWestGroup plc，成立於蘇格蘭。

存託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5.1 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有責任保管集合投資財產的安全、監督子基金的現金流，以及確保 ACD 所執行的程序係符合法規及集合投資的規定。

5.2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得擔任其它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受託人或其它集合投資計劃之保管人。

存託機構及/或其委託及複委託人得於執行業務期間，從事其它財務或專業活動，對 ACD 所管理的基金，或一特定的子基金及/或其它基金，或其它由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及受託人或保管人的子基金，偶爾可能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如有此情況，存託機構將依據存託機構合約的責任及規定，必定竭力合理確保其權利的表彰不受任何損害，且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將被公平的解決，就實務面而言，對於其它客戶應負的責任，將以對全體股東最大的利益為原則。

儘管如此，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公司、股東、ACD 及其相關供應商及保管人之外而經營。故存託機構並不預期會有與上述機構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最新資料，有關(i)存託機構名稱，(ii)其職責及與本公司、股東、ACD 及其它存託機構所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說明，(iii)次保管人之安全保管職責的說明，因委託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說明，及任何委託及複委託的明細表。

5.3 安全保管功能的委託

存託機構被允許委託(及複委託)集合計劃財產的安全保管功能。

存託機構已將集合計劃財產的安全保管功能委託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簡稱“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已將本公司得投資的部份市場資產，複委託予不同的次保管機構(簡稱“次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的列表，請參閱附件 5。投資人應注意，次保管機構的列表僅在每次公開說明書修訂時才更新。

5.4 最新資訊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有關存託機構的最新資訊，如其職責、利益衝突及安全保管功能等。

5.5 委派條款

存託機構之委任係依據 2018 年 9 月 28 日由 ACD、本公司及存託機構間所簽訂之存託機構契約(簡稱“存託契約”)。

5.5.1 根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提供其它人類似的服務，惟存託機構、本公司及 ACD 有責不得揭露機密的資訊。

5.5.2 存託機構、本公司及 ACD 於存託契約之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等不得與 FCA 的法規有衝突。

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契約，對於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保管負有賠償的責任，如可歸究於存託機構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職責，而造成本公司損失時。

惟存託機構合約排除任何因詐欺、故意、疏忽或因不謹慎行使或未能行使其職責之賠償。

其亦提供本公司將補償存託機構任何因詐欺、故意、疏忽或因不謹慎行使或未能行使其職責之損失。

5.5.3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均得提前 90 天，或於一方違約或破產前，通知對方終止該存託契約。但存託機構主動請辭時，其請辭須俟新任存託機構完成委派時始得生效。

5.5.4 存託機構有權從每個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獲得其服務的報酬，但該報酬通常由 ACD 根據第 28 節所述的 ACD 年費支付。

5.5.5 存託機構業已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前來協助該存託機構執行其對權狀文件或用以表彰對本公司財物所有權之文件的保管職責，但相關安排禁止擔任保管人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在未取得存託機構允許前逕自將文件解交予第三人。

公開說明書

6. 投資管理機構

- 6.1 本公司係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ACD 係委派該投資管理機構應就附錄 1 所列各子基金提供其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機構有權代表本公司及 ACD 決定是否在某些時間為某相關子基金從事其某些資產之購買及處分，以及提供有關持有此等資產所涉及權利項目之諮詢。基於 ACD 與投資管理機構間投資管理契約之授權，ACD 就各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負責。若投資管理機構或 ACD 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或 ACD 基於投資人利益考量，得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契約。

如第 28 節所述，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其對公司提供服務之費用，係由 ACD 的年費中支出。

投資管理機構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且為英國保誠集團之子公司，與 ACD 為關係機構。

- 6.2 投資管理機構可以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管理機構，針對某一子基金或其部分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可委任投資顧問機構，針對某一子基金或其部分投資組合提供投資建議。

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138 Market Street #35-01 Capita Green, Singapore 048946，已被指定為次投資管理機構，並為 M&G 日本基金以及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M&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註冊辦公室為 6/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已被指定為次投資管理機構，並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

- 6.3 投資管理機構亦可指定一個或多個 M&G 集團之分支機構，提供子基金或部分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服務。

7. 行政代理、過戶代理人兼股東名冊

ACD 係聘請 SS&C Financial Service Europe Limited (‘SS&C’) 提供行政代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擔任過戶代理人。ACD 亦聘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提供部份行政代理服務。

股東名冊係由 SS&C 負責維持在其營業處所，地址：DST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該地址查閱該股東名冊。

8.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
Ernst &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9. 基金之會計及訂價

ACD 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代表公司負責基金之會計和計價職責。

10. 避險類股之操作

ACD 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 執行歐元計價 A-H 級別和歐元計價 C-H 級別貨幣級別避險操作。

11. 擔保品管理

本公司若欲進行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就擔保品管理功能提供行政服務。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 — 一般資訊

- 12.1 ACD 無論在哪个交易日對每個子基金都會願意出售至少一種級別的股份。

公開說明書

- 12.2 ACD 有權基於申請者本身條件的理由，拒絕其全部或部分購買申請，屆時 ACD 會將申請者所送來款項或該款項所剩餘額，以申請者的風險予以退還；ACD 對於先前所接受的股份發行申請案件只要申請者發生款項逾期未付或不當拖延付款（例如支票交換未通過或請款單據未兌現）的事情，仍可予以撤銷。
- 12.3 申購款項用來支付完成發行整數股份的股份後並不會退還申請者，而會按照當時狀況發給畸零股份。股份分成 1000 個單位，即為畸零股份。
- 12.4 關於各子基金單筆總額投資、後續總額投資及定期定額方式的最低原始申購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規定，請參見附錄 1 說明。ACD 得拒絕任何低於最低原始申購金額或後續總額投資金額之申購。如股東持股金額低於規定最低標準時，ACD 有權選擇將其所持股份出售然後將出售款項送交該股東，或有權將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
- 12.5 請注意：
-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 ACD 所管理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運用，或 ACD 的關係企業。
 -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金融顧問安排之交易。當由金融顧問購買英鎊 R 級別股份時，ACD 將保留該金融顧問與 ACD 連結帳戶之記錄。若金融顧問取消其帳戶（不論是股東或金融顧問之要求或金融顧問已不受 FCA 授權），ACD 將保留其完整權利將該級別股份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股東應瞭解 A 級別股份之費用大於 R 級別股份。
 - 非英鎊計價之股份級別可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詳參 14.2 節）購買及出售。
 -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對新股東生效，對於持有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且股份低於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最低投資水平者，則 ACD 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即：
 - i) 拒絕任何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的新認購；以及
 - ii) 將任何剩餘的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份額轉為英鎊 I 股份級別和 I-H 股份級別（對沖），將視情況在基金內進行。
- 然而，本規定並不適用於 PP 股份級別或 PP-H 股份級別（對沖）的投資者，因為這些低於公開說明書最低投資水平的股票持有量，將完全取決於市場變動。
- 12.6 股東在任一交易日有權將股份售回給 ACD，或要求 ACD 安排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股東的該項出售若因而導致其持有股份金額低於相關子基金的規定最低持有金額，則該股東將可能被要求出售其全部持股。
- 12.7 股東只要能夠維持本公開說明書所訂定最低持股金額，均有權出售所持之部分股份，但 ACD 遇股東所出售股份的金額低於附錄 1 所訂該子基金該級別股份的適用金額時，保留拒絕受理其買回之權利。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 13.1 僅能以單筆總額投資的方式購買股份。投資人如欲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請透過 The M&G Savings Plan（詳參 14.1 節）。
- 13.2 郵寄申購時所使用的申請書可向 ACD 索取。郵寄交易的地址為：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此外，在認可條件下透過電話作單筆總額投資時，請在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之間進行（除聖誕節及元旦等假期，辦公室會提早關閉）。受理電話為 M&G 客戶交易專線 0800 328 3196，或可至 ACD 網站：www.mandg.co.uk 進行交易。
- 13.3 利用郵件方式購買股份時，請將申購款項隨同申請書一併寄達；利用其他方式購買股份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購指示書收到後的那個評價時點起算，在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4 出售股份之申請得採用郵件、電話、電子、或 ACD 當時最新決定並自行或透過授權中介機構公告的其他方式提出，ACD 得要求電話及電子申請必須隨後作書面確認。
- 13.5 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前（英國時間）收到的股份申購及出售申請，將以交易日當日之價格計算；如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後（英國時間）接到的申請，則以次日一交易日之價格計算。
- 13.6 買回款項於下述時點後起算，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要求買回時，應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將該筆適當股數填寫完畢，經全體相關股東依規定簽字後連同任何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文件由 ACD 收訖無誤；
 - 評價時點為 ACD 收到出售股份申請文件後。
- 13.7 英鎊級別股份投資人在通常狀況下只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均可免填寫撤回書表：
- 登記持有人親自前來遞送交易指示；
 - 股份係登記在單一持有人名下；
 - 售股款項將按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撥付，且該地址在最近 30 天內未有任何變更；

公開說明書

- 針對持人所出售之股份，單一營業日所應予以撥付款項總額不超過£50,000。
- 13.8 載明所購買、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所適用價格的確認書，將會在該價格確立的評價時點後之營業日結束前，寄發予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為排名位置在最前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有權取消購買之通知將連同一併寄發。
- 13.9 本公司股份目前並未發行股份證書，而是以股東名冊登錄的方式來證明股份所有權歸屬，股東將可從本公司配發各子基金定期股息時的相關對帳單上看到自己當期對該項配息所屬子基金的持股情形，此外登記持人（共同持有之股份以排名位置在前者為準）亦可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其個人的股東持股對帳表。

14. 透過集合計劃購買及出售股份

14.1 (略譯)

14.2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 14.2.1 ACD 提供綜合帳戶服務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主要為提供非英鎊股份級別的購買及出售（在某些情況下，ACD 得允許透過本項服務購買及出售英鎊股份級別），此即為「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購買及出售的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 ACD 的合約及附錄 4A（如適用）。
- 14.2.2 投資人如首次使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應填寫及簽署申請書（可向 ACD 索取），並郵寄至：
RBC I&TS, RE: M&G Securities Limited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完整的申請書應於交易日早上 9:30（盧森堡時間）之前送達，以利開立投資帳戶及以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交易。
- 14.2.3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可直接傳真至 ACD（傳真號碼：+352 2460 9901）或以郵寄方式（地址請詳參 14.2.2 節）。任何購買交易指示應註明投資人的帳戶號碼、投資人姓名、投資金額及投資子基金名稱及其股份級別（ISIN Code）。交易指示如有任何疏漏，購買交易則無法執行，所投資的金額將無利息返還，並應負擔返還時相關費用。每一子基金及股份級別的后續投資最低金額揭露於附錄 1。
- 14.2.4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或贖回股份的請求，應於交易日早上 11:30（盧森堡時間）之前送達，以利使用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或售出交易。如交易指示於交易日早上 11:30（盧森堡時間）之後送達，則以次一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執行。
- 14.2.5 購買股份的款項，應於申購交易執行的評價時點後起算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4.2.6 贖回的款項，將透過銀行以交割日的成交報價轉換至投資人。於收到贖回指示後的那個評價時點起算，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14.2.7 投資人應考量各銀行於進行轉換所需的時間不同，故贖回款項有可能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匯入至投資人的銀行帳戶。
- 14.2.8 投資人持有股份的證明，將登記於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名下的股東名冊內。本項服務免費提供予股東。

15. 轉換基金或級別

15.1 轉換基金

- 15.1.1 股東若持有標的子基金的級別股份或相同幣別的子基金之資格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股份（“原股份”），轉換成同一或不同 M&G OEIC 旗下子基金之股份（“新股份”），其間因而發行之新股數將決定於在原股份買回且新股份發行所屬評價時點上，新股份價格與原股份價格之相對比值。
- 15.1.2 股份轉換時必須向 ACD 發出指示始為有效，股東有可能會被要求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參見第 14.2.3 款 – 如被要求填寫，在共同持有股份之場合須有全體共同持有人簽字）。
- 15.1.3 ACD 對涉及不同子基金之股份轉換交易得依自行決定收取費用（參見第 16.3 條），以上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兩者之合計。
- 15.1.4 股份轉換交易之結果如會導致該股東對原股份或新股份持股金額不足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最低持股金額標準，則 ACD 只要認為妥適，得將申請者所持有的全部原股份全數轉換為新股份，或拒絕受理其對原股份之轉換申請，股東於辦理股份買回之權利遭暫停期間不得請求辦理股份轉換，股東辦理股份買回時所適用之一般程序條款亦適用於其股份轉換交易，股份轉換指示由 ACD 予以受理後即應適用之後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子基金處理該筆交易時所在交易日或 ACD 所核定其他日期之評價時點，並按該評價時點上的價格進行處理，轉換申請受理時若已逾評價時點，即應留待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子基金於下一個交易日的評價時點時再行處理。
- 15.1.5 ACD 得在管理規章所允許範圍內對新股份的發行數目作酌量調整，以如實反映所課收之股份轉換費及新股份發行或出售與原股份購回或註銷的所有其他相關資費。

公開說明書

- 15.1.6 請注意，依英國稅法規定，凡涉及不同子基金間的股份轉換交易均應視為股份買回搭配股份發行之交易，因此應實現資本利得並繳交資本利得稅。
- 15.1.7 股東對於所申請將某子基金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股份之轉換交易，依法並無權要求予以撤回或撤銷。
- 15.1.8 如需要各子基金每種級別股份(含其他 M&G OEIC 所發行的股份及其他由 ACD 所管理受規範組織體的受益權單位)轉換交易所適用的條款及收費標準，可向 ACD 索取。

15.2 轉換級別

- 15.2.1 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內的入息股份轉換成累積股份或累積股份轉換成入息股份的交易均應以相關股份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其已實現資本利得將不予課稅。
- 15.2.2 同一子基金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時，符合資格之股份持有人可將一級別之股份申請轉換至其它級別。級別間的轉換必須使用 ACD 的表格申請。此類型之轉換將於收到有效指示後三個交易日內執行。申請級別轉換均應以各級別的價格為基準進行。當 ACD 認定級別轉換不利於另一級別之股份持有人時，級別轉換之交易指示僅會在相關子基金之除息日後一交易日執行。若有此情況發生，ACD 須在子基金相關除息日十日前收到級別間轉換之交易指示。
- 15.2.3 請注意轉換產生的費用。支付予 ACD 的轉換費將不超過贖回原股份衍生的費用(若有收取)及新股份發行的費用(若有收取)之總和。
- 15.2.4 在提供股東 60 天通知期之情況下，倘若 ACD 認為轉換對股東而言具最佳利益時，則 ACD 有裁量權將一級別之股份轉換至另一級別。

16. 交易收費項目

16.5 銷售手續費

ACD 對於購買股份交易得按其投資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此一費用先從投資金額當中扣除後再計算所購買股數，各子基金目前這項費用的收費標準請參見附錄 1 說明，但 ACD 仍得隨時全權提供一定之折扣，ACD 如欲提高現行收費水準除了必須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外，亦須修改公開說明書以列明調升後費率。

16.6 買回費

- 16.6.1 ACD 對於股份註銷及買回(含移轉)交易得收取一定之費用，但 ACD 目前僅對相關子基金在購買交易上未課銷售手續費的股份收取買回費，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生效之時已經購買及發行完成的股份，以及就 ACD 所知已經完成其股份定期購買安排的人士，均可免適用此等股份在該時間之後才實施的買回費，目前適用買回費規定之股份仍可按照下表漸少買回費；累積股份計算買回費時，孳息被再投資到股份價格內並因而獲得資本利得時，其計算買回費的評價水準將包括再投資孳息的資本利得；股東前來辦理買回之該級別股份若係先後在不同時間分次買進者，則這些股份將以該股東買進成本最低者最先買回，其次才處理該股東所最先購進者。

在本公開說明書生效之時，沒有任何股票類別有買回費。

- 16.6.2 ACD 非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實施或提高買回費：

16.6.2.1 ACD 已遵守管理規章有關實施或調整買回費之規定；

16.6.2.2 ACD 已修改公開說明書並據實列出買回費之實施或調整辦法及其開始生效日期，同時業已提供修改後的公開說明書。

16.6.3 買回費的費率或計算方式發生變動時，ACD 應提供原本的費率及計算方式細目。

16.7 轉換費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得對涉及不同子基金之轉換交易收取轉換費用，但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兩者之合計，本費用應付給 ACD。

目前，子基金的級別之間的轉換不應支付任何費用，除非類別以不同的貨幣發行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

17. 其他交易資訊

17.1 稀釋

- 17.1.1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3 節規範。

然而，出售或購買投資所支付或接收的金額可能與用於計算股份價格的價值有所偏差。這是由於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如經紀人佣金、稅收、費用以及投資的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等。

公開說明書

- 17.1.2 當子基金根據投資者購買（申購）或出售（贖回）該子基金的股份而買賣投資時，根據第 17.1.1 段所描述的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這稱為「稀釋」。
- 17.1.3 法規允許從子基金的資產直接支付稀釋成本，或通過調整稀釋來源的淨資產價值以計算股價，並在每個子基金的股份購買或出售中向投資者收回稀釋成本。
- 17.1.4 由於稀釋與資金流入流出和投資的買賣有關，無法準確預測稀釋是否會發生以及程度如何。然而，根據 ACD 的政策，在某些情況下對淨資產價值應用稀釋調整，以大幅降低稀釋對任何子基金的潛在影響。管理公司在應用此稀釋調整時應遵守 COLL 6.3.8 的相關規定。
- 17.1.5 每個子基金的稀釋調整將根據該子基金底層投資的預估投資組合交易成本進行計算。
- 17.1.6 是否應用稀釋調整的決定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相對交易量。如果管理公司認為現有股東（申購）或剩餘股東（贖回）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在應用稀釋調整時，盡可能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管理公司可能在第 17.1.7 段中描述的情況下應用稀釋調整。在確定任何稀釋調整時，不考慮實物轉移，並且任何入場投資組合將按照子基金的定價基礎進行估值（即報價加虛擬交易費用，中價或報價減去虛擬交易費用）。當不應用稀釋調整時，子基金的資產可能發生稀釋，這可能限制該子基金的未來增長。
- 17.1.7 根據 ACD 的自主決定，ACD 通常期望在每日的淨申購或淨贖回超過由 ACD 設定的預定閾值時進行稀釋調整。此外，當 ACD 認為對現有股東（申購）和剩餘股東（贖回）的利益有必要進行稀釋調整時，也可能應用稀釋調整。
- 17.1.8 稀釋調整通常會按照下表所示的頻率和程度進行。ACD 保留調整較小金額的權利，但始終會以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整，僅為了減少稀釋。正的稀釋調整數字表示當子基金出現淨申購時，與中價相比典型上升的情況。負的稀釋調整數字表示當子基金出現淨贖回時，與中價相比典型下降的情況。稀釋調整頻率的數字基於每個子基金的客戶交易量，統計期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稀釋調整金額的數字基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內相關子基金底層投資的歷史交易成本，包括價差、佣金和轉讓稅等。

稀釋調整表

以下各基金的通常稀釋調整幅度如下表所示：

基金	稀釋調整頻率	稀釋調整幅度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0	+0.13% / -0.12%

- 17.1.9 ACD 可以透過修改公開說明書並根據管理規章向股東發出通知來改變其當前的稀釋政策。

17.2 實物發行與買回

- 17.2.1 ACD 得全權同意或決定讓某些發行或買回交易按照 ACD 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意見後之決定，非以現金方式交付，將財產轉入或轉出本公司之方式完成子基金股東申購或贖回之交割。對於買回交易，ACD 必須在買回款項尚未成為應付款之前，將其讓出財物與該股東的意思通知該股東，若股東要求的話，可以同意將財物的出售所得給股東。ACD 亦可與投資人約定為其出售財物，並且將所得資金用來購買本公司股份，如需詳細條款及條件可向 ACD 索取。

17.3 客戶帳戶

在某些狀況下可為投資人將現金存放在客戶帳戶內，但這類帳戶並不給付利息。

17.4 頻繁交易

- 17.4.1 ACD 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ACD 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 17.4.1.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 12.2 款)
- 17.4.1.2 公平價格(詳見 23 節)
- 17.4.1.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 17.1 條)
- 17.4.2 我們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我們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 17.4.2.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
- 17.4.2.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
- 17.4.2.3 徵收轉換費(詳見 16.3 條)
- 17.4.3 在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且無須承擔任何後果情況下，我們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
- 17.4.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代理人帳戶之交易時。因此，ACD 無法確保能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其不利之影響。

公開說明書

18. 洗錢

英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律要求，凡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均應負責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章的規定。在某些狀況下應要求從事股份買進或賣出交易的投資人提出身份證明，這件事情在通常情況下並不會耽擱交易指示的執行流程，不過當 ACD 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那往往代表交易指示在所要求資料收到之前將不會被交付執行，屆時 ACD 有可能會拒絕為其發行或買回股份、交付買回款項、或執行各種指示。

19. 交易之限制

- 19.1 ACD 為求確保股份不致被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法律或政府規章(或主管機關對法律規章的解釋令)的情形下購買或持有，得隨時訂定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規定，就這點而言，ACD 尤其得全權拒絕受理某些有關股份發行、出售、買回、註銷、或轉換的申請，或對某些股份進行強制買回，或要求某些股份必須移轉給有資格持有的人士。
- 19.2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本次股份之募集對象為英國管轄權以外之居民、國民或公民或為其他國家公民或國民之名義代理人、保管人或信託人者，可能須受該相關管轄權之法律規範。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行其所適用之法律要求。股東有責任確實遵行相關管轄權法令之規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遵循其他必須程序及任何於該管轄地應支付之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款項。該等股東應負責支付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之稅賦款項，該等股東應補償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並確保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無須負擔任何因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所產生之款項。
- 19.3 如 ACD 知悉或相信任何直接或間接因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地法律或政府規範（或主管機關對法規之解釋）所持有之股份（「受影響股份」）（或如於類似情況下取得其他股份）將造成本公司負擔無法得到償還之稅賦責任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包括依任何國家或領地之證券、投資或相關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所為之註冊）或該等股東因而無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時，ACD 得通知該等受影響股份之股東將該等股份移轉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持有該等股票之人或以書面申請買回該等股份。如股東未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移轉其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 ACD 提出書面之買回申請或向 ACD（其具最終決定權並有拘束力）證明其自身或該受益所有人符合資格並有權持有該等受影響股份，視為已依管理規章提出書面買回或註銷（由 ACD 決定）所有受影響股份之申請。
- 19.4 除已收到前述通知者外，股東於知悉其持有受影響股份時應立即移轉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予具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 ACD 提出買回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之書面申請。
- 19.5 當提出或視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受影響股份時，將依管理規章之規定進行買回。

20. 本公司暫停交易

- 20.1 ACD 或存託機構如認為基於發生特殊狀況，在已兼顧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存在合理而充分的理由時，ACD 經徵求存託機構同意後得，或接到存託機構要求後，於某期間內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
- 20.2 申購或贖回股份價格之重新計算日，應於暫停計價結束後，或暫停計價結束後次一計價日始之。
- 20.3 ACD 將於暫停交易期開始後盡快通知股東，以清楚、公平且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詳情，並告知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交易之其他資訊。
- 20.4 若發生暫停交易，ACD 將在其網頁或以其他一般方式，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暫停交易之細節，以及已知的暫停交易可能持續期間。
- 20.5 暫停交易期間，不適用 COLL 6.2 (交易) 規定之義務，但 ACD 仍會根據暫停交易之狀況，於可行時，盡可能遵守 COLL 6.3 (鑑價與訂價) 之規定。
- 20.6 暫停交易令將於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排除之後盡快解除，但 ACD 與存託機構至少每 28 天會正式審查一次暫停交易，再將審查結果及致股東資訊之任何變更通知 FCA。
- 20.7 ACD 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有特殊狀況下，得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 20.7.1 ACD 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於任何期間內，子基金無法正確評價，包括：
- 20.7.1.1 如有一個或多個市場無預期地關閉，或如有暫停或限制交易；
- 20.7.1.2 如有政治、經濟、軍事或其它緊急情形；或
- 20.7.1.3 如任何一般用於計算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投資之定價或評價損壞；或
- 20.7.2 依 ACD 之決定，得於充分通知股東後，終止子基金（請參閱第 32 節）。

公開說明書

21. 管轄法律

所有股份交易均應以英國法律為管轄法律。

22. 本公司之評價

- 22.1 本公司各級別股份的價格計算係參考子基金淨值可歸屬於各級別之影響數，及考量各級別應負擔之各項資費與稀釋調整(請詳第 17.1 條)。本公司係在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計算出各子基金的每股淨值。
- 22.2 ACD 只要認為有必要，仍得在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額外執行價格評定。

23. 淨值計算

- 23.1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組織體財產價值係等於依以下各條所認定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之差額。
- 23.2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所有組織體財產(含應收款項)均應在以下各條前提下納入計算。
- 23.3 非現金的財產項目(或以下第 23.4 條所規範的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評定其價值，價格悉以在可行範圍內所能夠獲得的最新價格資料為準：
- 23.3.1 集合投資機構體的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 23.3.1.1 所買進或賣出的受益權單位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 23.3.1.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銷售手續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
- 23.3.1.3 ACD 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或最近的價格未反映 ACD 對單位股份價值的最佳估計，則以 ACD 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2 其他可轉讓證券
- 23.3.2.1 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 23.3.2.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
- 23.3.2.3 ACD 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 ACD 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3 以上 23.3.1 及 23.3.2 以外的其他財物：
- 以 ACD 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值為準。
- 23.4 現金、甲存、乙存及其他定期存款悉以帳上餘額為評價基準。
- 23.5 具備或有負債交易性質的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23.5.1 如為賣出選擇權(且賣出該選擇權所獲權利金已成為組織體財產的一部分)，應扣除該應收權利金之淨額，如為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由 ACD 與存託機構另行議定其評價方法；
- 23.5.2 如為非集中交易市場期貨合約，應以 ACD 與存託機構所議定評價方法為基準，將其收盤時的淨值納入計算；
- 23.5.3 其他形式之或有負債交易，應將其收盤時的存入保證金淨值納入計算，該財產如為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由 ACD 與存託機構另行議定其評價方法後納入計算。
- 23.6 評定組織體財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無論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均應視為已經執行完畢(現金亦已收進或付出)。
- 23.7 在以下 23.8 及 23.9 條前提下，無條件出售或購買財產的契約凡存續中但尚未完成交易者，均應視為交易已經完成，而且所有後續作為都已依規定進行完畢；但是在評價開始之前不久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如依 ACD 意見略除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值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略去不計。
- 23.8 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和效期尚未屆滿且尚未行使權利的賣出或購入選擇權，均不得依 23.7 條方式納入計算。
- 23.9 第 23.7 條的適用範圍係涵蓋財產評價人員已經知道和在合理範圍內應該知道的所有契約。
- 23.10 應將該時間點上所存在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包括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法人稅、加值稅、印花稅、印花儲備稅等，和各種外國稅捐)列為減項。
- 23.11 應將應利用組織體財產予以支應的負債金額，連同相關稅金和定期按日計算的應計項目，列為減項。
- 23.12 應將無論何時應償還的待償債務本金連同其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列為減項。
- 23.13 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列為加項。
- 23.14 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組織體財產的進帳金額列為加項。
- 23.15 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列為加項。
- 23.16 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 ACD 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公開說明書

- 23.17 子基金評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按相關評價時點上的國際匯率進行轉換，以不致造成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的權益。各子基金之評價貨幣請參閱附錄 1。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的每股價格

投資人買進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扣除銷售手續費後減除各子基金稀釋後(詳細說明請詳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賣出股份時在外加任何買回費前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減除各子基金稀釋後(詳細說明請詳 17.1 條)之每股的淨資產價值。

25. 訂價基礎

任何股份級別應有單一價格。本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係以遠期基礎進行處理，所謂價格是指在購買或出售交易議定之後的該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價格。

26. 價格公告

英鎊級別股份的最新價格係逐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對外公告，網址：www.mandg.co.uk，或撥打客戶服務部諮詢專線(英國地區) 0800390390 索取。

27.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前請考量第 41 節。

28. 費用及支出

介紹

本節描述股東負擔其投資的費用和支出及其運作方式，詳述可能從公司及其子基金支付的費用，作為與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管理、營運和管理相關的費用和服務費用。

28.1 ACD 年費

- 28.1.1 ACD 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允許向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並且向第三方服務支付費用，此即 ACD 之「年費」。
- 28.1.2 年費涵蓋下述內容：
- (1) ACD 費用和開支，
 - (2) 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機構和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
 - (3) 由避險級別承受的避險服務的準備金費用，
 - (4) 根據 FCA 規則可能從計劃財產中取得的與每個子基金的經營和管理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不包括第 28.4 節所列的費用。(來自子基金的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未包括在年費中。)這些允許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
 - (a) 存託機構作為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保管費及其保管交易費用，
 - (b) 註冊費用及開支，包括建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c) 與新子基金的成立、授權及登記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 (d) 文件成本及開支，例如編制，印刷及分發公開說明書及 KIID，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及向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登記、股價公佈，在證交所上市、創建、轉換及註銷股份級別的成本，
 - (f) 公司的生產和發付款的成本，
 - (g) 安排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費用，
 - (h) 第 28.4.1 節所述的非經常費用以外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 (i) 審計費用和開支。
 - (j) 轉換、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如收費、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某些因子基金發行股份而將財產移轉與該子基金後，所產生的負債，詳見管理規章說明；
 - (k) 適用於年費的增值稅或年費中包含的每項費用，收費和開支。

公開說明書

- 28.1.3 由經紀商或獨立研究提供者向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 28.1.4 與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有關的子基金的成本一般上將由年費中的 ACD 承擔，以確保股東不會被收取年費之外的費用。但 ACD 將不會自年費中負擔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相關費用。

28.2 年費的計算和運作

- 28.2.1 年費係按照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率標示於附錄 1 各子基金資訊。
- 28.2.2 年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ACD 每天收取年費的 365 分之一（如果是閏年，則收費為 366 分之一）。若當日非為營業日時，ACD 將於次一營業日收取。ACD 係以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前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 28.2.3 雖然年費是考慮每股類別的每日價格計算的，但實際上年費每兩週支付給 ACD。
- 28.2.4 在設定年度費時，ACD 自己承擔的風險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至年費無法完全補償 ACD 將收取的費用和開支的風險，否則 ACD 有權向每個子基金收取費用。相反的，如果年費在任何期間產生的總費用超過其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則 ACD 將保留盈餘，並且不對股東負責。

28.3 年費的變更

- 28.3.1 ACD 保留增加或減少年費的權利。如果年費發生任何變化，ACD 將根據 FCA 在 COLL Sourcebook 下的要求通知股東。這不包括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而導致的年費折扣水平（如第 28.5 節所述）的變化。

28.4 未包括在年費中的子基金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

- 28.4.1 除年費外，根據 COLL Sourcebook，以下付款以及應付的增值稅將從每個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提取。
- (a)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人的佣金，稅及義務（包括印花稅），以及為實現子基金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支出。
 - (b) 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和開支（“特別費用”）。
 - (c) 借款的利息及因實施或終止該等借貸、代表子基金協調或更改該等借貸條款而產生的費用。
 - (d) 就子基金的財產、發行或贖回股份而須繳付的稅項；
 - (e) 與本節 28.4.1 中規定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有關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

28.5 年費的折扣

- 28.5.1 ACD 將從管理的因大幅增長而有規模經濟的子基金資產中發放潛在節約的部分利益給股東，藉由實行年費的折扣的方式。年費的適用折扣將由子基金的規模決定，如下表所示。
- 28.5.2 ACD 保留更改資產淨值範圍或更改與資產淨值範圍相關的每個區間的折扣的權利，如第 28.5.4 節中的表格所示。如有任何此類變更，ACD 將通知股東。
- 28.5.3 ACD 將至少每季度審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將盡快實施適用的折扣，但不得晚於季末結束後的 13 個工作日。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則在應用緩衝區後，當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門檻時，ACD 將僅刪除或減少折扣，如下表所示。
- 28.5.4 折扣年費將按如下方式計算：年費（根據附錄 1）- 折扣（根據下表）

基金淨值	年費折扣	基金淨值減少情形下適用的緩衝額度
£0-1bn	0	不適用
£1-2bn	0.02%	£100m
£2-3bn	0.04%	£100m
£3-4bn	0.06%	£100m
£4-5bn	0.08%	£200m
£5-6bn	0.10%	£200m

公開說明書

超過 £6bn	0.12%	£200m
---------	-------	-------

見下表的數值實例：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級別的年費折扣 年費: 1.40%
第一季	£1.67bn	1.38% (1.40% - 0.02%) 年費適用 0.02% 的折扣，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
第二季	£958m	1.38%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內並且未降至 9 億英鎊以下，因此沒有變化。
第三季	£882m	1.40%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因此 0.02% 的折扣被取消。
第四季	£1.05bn	1.38% (1.40% - 0.02%)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因此適用 0.02% 的折扣。
第五季	£2.15bn	1.36% (1.40% - 0.04%) 年費適用 0.04% 的折扣，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20-30 億英鎊範圍內。

有關年費的資料，包括每個子基金股份級別之任何折扣，請搜尋 www.mandg.co.uk 參閱其內容。

28.6 收費及費用的分配

28.6.1 對於每個股份級別，本節所述的收費和費用根據其是收益股還是累積股，從資本或收入（或兩者）中扣除。

- 對於收益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計入資本。這種費用和開支的處理可能會增加可用於分配給相關級別股東的收入金額，但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
- 對於累積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從收入中支付。如果收入不足以全額支付這些費用和開支，剩餘金額將從資本中扣除。

費用的分配		
	累積股	收入股
年費	收入的 100%	資本的 100%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	資本的 100%	資本的 100%

公開說明書

特別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借款利息 代表子基金實施或終止借款、協調 或改變借款條款所產生的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28.7 經常性費用

- 28.7.1 子基金中的每一股份級別都有一份經常性費用表，並在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訊息文件中顯示。
- 28.7.2 經常性費用表旨在幫助股東確定和了解收費對其每年投資的影響，並將這些收費水平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水平進行比較。經常性費用通常等於 ACD 的年費，除非已經發生特殊費用（如第 28.4 節所述），或者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已經應用或取消對 ACD 年費的折扣。
- 28.7.3 經常性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但包含本節提及不同的收費及費用所造成的影響。和其它金融市場不同類型投資人一樣，子基金於追求投資目標買賣標的物時產生費用。當子基金交易時，這類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證券商佣金，交易稅及印花稅。
- 各子基金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對此期間之交易成本揭露更多相關資訊。
- 28.7.4 經常性費用也不包括借款利息。

29.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29.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依據最新修訂 2005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所規定，公司選擇不召開股東常會。

29.2 股東大會之召開

- 29.2.1 ACD 及存託機構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 29.2.2 股東亦得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集時應於召集書上載明開會之目的，於標明日期並由該等股東簽字後提交至本公司總公司處，且該等股東在召集日當天的登記持股金額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ACD 收到該召集書後必須在 8 個星期內召集股東大會。

29.3 股東會通知與法定出席人數

股東大會通知應至少在 14 天前送達各股東(但股東大會之延會通知得適用較短通知期限)，股東得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計入出席人數並參與表決。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兩人，若於延會設定後合理時間內，未有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兩人，股東大會延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股東一人計入出席人數並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延會通知應按股東之登記地址發送與各股東(或經 ACD 的授權下其它用以通訊為目的之地址。)

29.4 表決權

- 29.4.1 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一親自出席自然人股東及每一法人股東合法授權出席代表各有一個表決權。
- 29.4.2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參與表決，屆時每一股份上所附表決權佔全體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之比率係等於該股份價格佔全體已發行股份總價格之比率，該價格則係以開會通知視同送達日之由 ACD 決定之合理截止日的價格為準。
- 29.4.3 股東執行表決時若所擁有的表決權數目不止一個，並無須動用其全部數目之表決權，亦無須按同一方向運用其全部表決權。
- 29.4.4 除管理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非常決議事項須獲得至少 75% 之可決表決權始告通過外，其餘議案均僅須獲得簡單多數之有效表決權予以可決，即告通過。
- 29.4.5 ACD 不得被計入開會法定出席人數，ACD 及 ACD 之屬員(參見管理規章定義)亦無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但 ACD 或 ACD 之屬員代表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且該他人為登記股東亦有權參與表決，並已對 ACD 或 ACD 之屬員下達表決指示之情況，得不在此限。
- 29.4.6 第 33 條之“股東”是以 ACD 決定之合理截止日那天具有股東身份的人為限，但開會召開時 ACD 明知其已經不具有股東身份的持股人仍應除外。
- 29.4.7 投資人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持有登記於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之股份，如 ACD 依職權認定投資人之利益將有重大影響時，將會賦予投資人股東會之表決權。

公開說明書

29.5 子基金股東大會與級別股東大會

以上有關全體股東大會之規範於子基金股東大會和級別股東大會依然適用，但相關條文另有規定之處除外。

29.6 級別權利事項變更

除非依據 COLL4.3R 通知要求，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權利事項變更議案係屬非常決議事項。

30. 稅捐

30.1 一般說明

此處所提供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人若對於從事股份申購、買進、持有、交換、出售、或處分活動而在其稅務所涉地區於當地法律下所可能衍生的後果有任何疑問，請自行就教於所往來的專業顧問。

以上說明僅就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為止的英國稅法規定和稅務制度概括介紹，而這些規定和制度未來仍可能有所變更。投資人若對其投資於本公司子基金而產生之英國稅賦有不明瞭之處，請自行詢問英國專業顧問。

30.2 本公司的稅捐

30.2.1 所得稅

子基金應各自就收入減除費用後的應稅所得，按基本之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20%)負擔法人稅。

30.2.2 資本利得稅

子基金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免繳英國稅捐。

30.3 配息

超過 60%投資於允許投資標的(大部分屬利息支付型)之子基金，在所有相關配息期間均可選擇配息。所有子基金則會配發股息。ACD 目前擬使下列基金以配息方式管理。

目前無任何該等基金。

30.4 投資人的稅捐

下述內容主要適用於英國的股東。惟部份一般資訊亦適用於非英國股東。

30.4.1 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起，所有納稅人將有一個 500 英鎊的股利免稅額。當股利所得超過免稅額時，適用之課稅級距為：基本稅率納稅人—8.75%；較高稅率納稅人—33.75%；其它稅率納稅人—39.35%。

30.4.2 股息配發—具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

具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股息配發將分為兩部分，一為關於英國子基金之股利所得部分，另一為關於其他所得部分。關於股利所得部分一般不予課稅。另一部分如同每年付款利息所得，將課徵公司所得稅。應付所得稅的股息部分，將扣繳 20%稅額後配發，該扣繳稅額可作為公司稅抵減且可申請退還。報稅憑証將顯示英國股利所得（即已納稅投資所得）免稅部分與關於年度應付所得稅部分之比例，也會顯示出每股可退稅金額之比例。法人股東之非外國股東的所得稅部份，可向 HM 國稅暨關稅局辦理退稅至所得稅最高金額，如適用之。

30.4.3 利息配發

目前，利息配發前並未扣除所得稅。

個人儲蓄扣除額，採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其儲蓄收入的前 1000 英鎊可免稅；採較高稅率納稅人，為其儲蓄收入的前 500 英鎊。對於額外稅率的納稅人，無扣除額。

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應注意，倘若其持有基金有分配收益，其獲利應視其借款相關條件而定。

30.4.4 資本利得

因處分持股而產生之利潤，須課徵資本利得稅。然而，若自然人投資人於同一稅務年度中所取得之全部已實現資本利得，在扣除掉可抵減之損失後仍小於免稅額，則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在適用華息均等化措施(參見下述)之情況下，股份購買價格中所包含之應計華息，將於購買交易後首次配息中還給投資人，該項還款視為股本返還，因此無須扣減任何稅款；但將來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時，則必須從投資人的相關股份投資成本中扣除。

當一子基金的投資中有超過 60%為有息投資或經濟上同等的投資時，英國境內法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通常將適用於貸款關係 (loan relationships) 制度。

31. 收益平準

31.1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都適用收益平準措施。

31.2 股份購買價格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該股份上的應計華息而由本公司予以收進或應予收進者，這部分資本將會隨同該新發行股份首次領取相關會計期間配息之時還給該股東。

31.3 收益平準金額在計算上是將新發行與股東或股東所新購買之股份的價格裡面，所包含該年度或該期間(詳見

33.2.1)收益的總金額，來除以該等股份總數目，然後讓相關股份的每一股都適用所得出的這個平均值。

公開說明書

32. 本公司歇業或子基金結束

- 32.1 本公司非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章或依據管理規章變更為非登記公司，不得結束營業；子基金僅得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
- 32.2 本公司或子基金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時，該項結束非獲得 FCA 核准不得開始進行，但 FCA 須待 ACD 提出聲明書後才會作出核准，該聲明書主要是說明(經調查本公司各項事務後)本公司將能夠在該聲明書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清償各項債務，或本公司並無這方面能力。
- 32.3 本公司或子基金必須在下列情形下才可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
- 32.3.1 由股東大會作成這方面的非常決議；或
- 32.3.2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存續期限已經屆滿，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其一旦發生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即應結束的事件已經發生(例如本公司股本已降低到某個最低水準以下，該子基金淨值已降到£10,000,000 以下，或依 ACD 之意見該子基金已因其他國家法令規章的變動而不宜繼續存在)；或
- 32.3.3 ACD 申請撤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授權命令並且獲得 FCA 同意，該同意書所載生效日期已屆。
- 32.4 以上任何事件發生之後：
- 32.4.1 管理規章第 6.2、6.3 及 5 條有關交易、評價與訂價及投資與借款之規定即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該子基金；
- 32.4.2 本公司應停止發行及註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股份，ACD 則應停止出售或買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發行或註銷股份；
- 32.4.3 非獲得 ACD 批准不得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或對股東名冊作任何改動；
- 32.4.4 在本公司結束營業的場合，本公司除從事對結束營業工作有益之事務外，不得從事業務經營；
- 32.4.5 本公司之法人地位及權力以及(在以上 32.4.1 及 32.4.2 款前提下)ACD 之權限，在本公司正式解散之前仍續存在。
- 32.5 ACD 俟本公司或該子基金開始進入結束程序後，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展開資產變現及債務清償，並且待所有依法應償付之債務均已清償或已提列相關準備，亦已為結束成本提列準備之後，即安排存託機構依據股東參與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組織體財產分派之權利的比率，就所得款項對股東執行一次或數次期中分派；ACD 待組織體財產已全部變現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後，即應安排存託機構在最終帳目送交股東大會的當天或之前，將剩餘款項依股東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持股比例對股東作最後一次分派。
- 32.6 本公司俟結束程序完成後即告解散，屆時依法應屬本公司財產並等待撥入本公司帳戶之任何金錢(包括未被請領之配息)，均應於解散後的一個月內提存與法院。
- 32.7 ACD 俟本公司或子基金結束程序完成後即應向公司登記處發出書面確認書，同時通知 FCA 所有事情均已處理完
- 32.8 ACD 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結束程序完成後應製作最終帳目一份，以顯示結束程序的進行過程和組織體財產的分配情形，本公司會計師則應針對最終帳目提出報告書一份，以表達其對最終帳目是否均能依法作成的意見，上述最終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書應在終止程序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分送 FCA、各股東及(在本公司結束營業的場合)公司登記處。
- 32.9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費用及支出得由經理人認定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分攤，原則上將依比率分攤至相關子基金淨值。
- 32.10 任一子基金之股東並不需負擔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負債。

33. 一般資訊

33.1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之終了日是訂在每年 8 月 31 日(即會計基準日)，會計半年度終了日則是訂在每年 2 月的最後一日。

33.2 收益分配

- 33.2.1 各子基金僅得就相關會計年度(部分子基金為其他會計期間)可供分配之收益進行配息(參見附錄 1)。
- 33.2.2 各子基金之年度配息日係訂在附錄 1。
- 33.2.3 配息自正式發放日起算逾 6 年不領取即歸入本公司，並得由本公司予以沒收。
- 33.2.4 任何會計期間可供配發之金額均係依下列方式計算，將該子基金於該會計期間的應收及已收收益結算出總金額，然後減去該子基金於該會計期間在該項孳息範圍內的各項應付及已付資費及費用，再由 ACD 經過徵詢會計師意見後執行其他必要的期末調整，例如稅捐、收益平準化措施、自相關配息日起算於 12 個月內尚無可能收進的收益、因缺乏可靠資訊而無法在權責發生制基礎上認列的收益、收益科目與資本科目間的轉換項目及其他 ACD 經徵詢會計師意見後認為宜作調整的項目(例如攤銷)。
- 某股份級別初步結算出的可分配之金額，仍可能因為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發生歸屬孳息少於歸屬資費之情事而遭到減少。

33.2.5 債務證券之收益

公開說明書

債務證券之收益乃以有效收益率計算。有效收益率乃於證券剩餘期間內以分期攤還任何債務證券購買價格之折扣或權利金之方式計算收益。

- 33.2.6 本公司及 ACD 於股息配發與共同持有人當中登記在最前者之後，其股息責任即告解除，一如該最前者係股份之單獨持有人。
- 33.2.7 子基金投資標的所產生收益在相關會計期間內將相互累積，俟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時只要收益超過費用，其淨收益即可由該子基金配發與股東，但投資管理機構仍得為求對股東作有序之股息配發，而在相關期間最高可配發收益金額限度內配發期中股息，剩餘收益之配發應依照管理規章相關規定為之。
- 33.2.8 若子基金無發行累積股份，股東可選擇將子基金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孳息，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當孳息被允許再投資後，ACD 不會對此類再投資收取任何起始設定費用。孳息的再投資分配，應於孳息發放基準日的 14 日前做決定。

33.3 年度報告

- 33.3.1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的 4 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並應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的 2 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以上報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與股東，股東將可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時收到其簡式報告。
- 33.3.2 子基金於年度和半年度的報告中之會計科目係以評價各子基金之貨幣揭示。各子基金之評價貨幣列示於附錄 1。

33.4 本公司的各項文件

- 33.4.1 下列文件於每個交易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放置於 ACD 營業處所供有需要者免費查閱，地址：10 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 33.4.1.1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 33.4.1.2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 33.4.1.3 股東可前往上述地址索取以上各種文件的副本，但 ACD 得對這些文件副本酌量收取費用，但任何人均可免費獲得本公司最近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

33.5 風險管理及其他資訊

可向 ACD 要求索取下列資訊；

- 33.5.1 有關各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該風險管理方法之數量界限、主要種類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收益之發展變化等資訊。
- 33.5.2 交易執行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交易執行政策之設定基礎是以 ACD 將遵循 FCA 手冊之義務，及為本公司獲得可能的最佳交易結果來執行交易與下單。
- 33.5.3 表決權行使
說明投資管理機構為子基金的利益，如何行使附屬於投資標的所有權之表決權運用策略。已執行之表決權明細亦可取得。
- 33.5.4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法規（EU）2016/1011（也稱為“歐盟績效指標規則”）要求管理公司制定並維持有力的書面計劃，列出在績效指標（由歐盟績效指標規則定義）有實質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所應採取的行動。管理公司應遵守此義務。有關該計劃的更多信息可要求管理公司提供。
- 33.5.5 招待與饋贈
ACD 及投資經理對於銷售其產品仲介者，其它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經營者，或有交易之交易對手，得提供或收取招待或饋贈小型的業務禮品。典型的招待為餐點，或其他有商機之活動，並和與會者討論如市場開發或有關 ACD 及投資經理的產品。ACD 及投資經理得提供協助，如提供演講者或支付使用於業務訓練活動之文宣，或這些公司所舉辦或被舉辦的說明會。這類的招待與饋贈無法對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業務活動做預測。ACD 及投資經理對這些活動的程序控管以確保對股東的權益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個別活動或項目的一般限制為，招待係每人 150 英鎊，饋贈係每人 30 英鎊。

33.6 股東通知

股東通知書將以書面方式寄發至股東所登記之地(或依據 ACD 周詳之判斷可作為通信地址)。

33.7 擔保品管理

依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及增加投資效益管理機制的內容，各子基金得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本節揭示此種情形下子基金適用之擔保品管理政策。

33.7.1 合格擔保品

子基金收取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尤其當擔保品在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關連性、連結至擔保品之管理與執行風險等方面皆符合規定標準。

此外，擔保品應符合下述資格：

公開說明書

- 33.7.1.1 任何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及在合格市場交易或有多樣價格透明之交易設備，以迅速於評價預估截止日前賣出；
- 33.7.1.2 應至少每日評價且不接受具有高波動價格的資產做擔保品，除非其具備有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政策；
- 33.7.1.3 應由交易對手以外的機構發行且不應與交易對手之表現呈高度相關性；
- 33.7.1.4 對所有收取擔保品，評估其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方面應充分多樣化，且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部位總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33.7.1.5 子基金於任何時候，無須交易對手證明或同意，得完全行使權利；除上述條件外，子基金得收取之擔保品包含下列項目：
- 33.7.1.6 流動資產，如現金或與現金相當之資產，包括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 33.7.1.7 由 OECD 之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它跨國家組織及由歐盟承諾之區域或世界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33.7.1.8 貨幣市場集合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具備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等為 AAA 或相當評等；
- 33.7.1.9 UCITS/「UK UCITS」之股份或單位，主要投資於下述 33.7.1.10 及 33.7.1.11 之債券/股份；
- 33.7.1.10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具有適當地流動性；及
- 33.7.1.11 於歐盟會員國的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的股份，或於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上市，惟這類股份必須是主要指數成份股。再投資現金僅於符合相關法規時得為擔保品。

33.7.2 擔保程度

各子基金將依據適用之交易對手風險限制，考量交易的本質及特性、交易對手的身份和信譽、及市場趨勢，以決定其對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及增加投資效益管理機制所需擔保的程度。

33.7.3 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

投資經理皆要求交易對手於子基金之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在合約存續的任何期間，對子基金的曝險部位承作 100% 的擔保。

33.7.4 估值折扣政策

擔保品之可接受性及估值折扣係根據許多因素而定，包含子基金之資產池內容及當收取擔保品時，是否為子基金可接受之資產型態。然仍須具備高品質、流動性佳及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不得與交易對手有高度相關性之規則。收取擔保品係為違約風險避險，而估值折扣政策則視為對此擔保品的風險承作避險。由此觀點，估值折扣政策係附屬擔保品市場價格之調節，因其考量交易對手違約，面臨擔保品實現的困難而造成未預期的損失。若採用估值折扣政策，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格將轉為未來可能清算或重整之價值。

因此，適用於擔保品的估值折扣政策係以信用和流動性風險的觀點，依其資產型態及存續期間判斷其「積極」程度。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前，投資經理原則上接受下述擔保品種類，適用之估值折扣如下：

擔保品種類	典型之估值折扣
現金	0%
政府債	1% - 20%
公司債	1% - 20%

如有適當的情形，投資經理保有權利採取與上述不同之估值折扣。惟應考量資產的特性（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存續期間、貨幣及資產的波動價格）。此外，投資經理保有權利接受上述以外之擔保品種類。估值折扣政策不適用於現金擔保。

33.7.5 擔保品再投資

本公司代表各子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除非經法規允許，不得賣出、再投資或抵押。

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僅用於：

- 33.7.5.1 存款放置於具信用之機構，且其註冊辦公室在歐盟會員國家。如註冊辦公室係在第三地，則依 FCA 規定，取決於其法規是否與歐盟的法規相當；
- 33.7.5.2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
- 33.7.5.3 有嚴謹監理、具信用之機構所提供之附賣回交易，惟需以相關子基金能於任何時點將其全數轉為現金的基礎下；及/或
- 33.7.5.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係由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法規中所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
- 33.7.5.5 任何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市場，且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總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物價值下跌。這種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價值下跌將造成子基金於最後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時金額減少。子基金須補足其原始收取現金擔保品與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之間的差額，故導致子基金損失。

公開說明書

34. 稅捐申報

根據英國有關自動資訊交換的稅務法規，本公司須取得股東之特定稅務資料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稅籍、稅編號碼及法人股東稅務類別。如有特定條件或不提供任何資訊予本公司，投資人之股份資訊將交由 HM Revenue & Customs 以提供資料給其它稅務機關。

35. 申訴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案件可提交 ACD 之客戶關係部處理，地址：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若您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滿意，您亦可提交英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地址：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36. 優惠條款

ACD 有時得對特定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優惠的投資條款（亦即得減免原始申購、贖回費用，或取消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返還投資人其先前投資的部份 ACD 年費）。在評估提供這些優惠給投資人時，ACD 將確保任何的特許不會違反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總體最佳利益所應盡的義務。通常當投資金額足夠大時（可能為首次或預期為經常性的），例如投資平台提供服務者或為機構投資人，包含組合基金投資人，ACD 依職權可不向投資人收取原始申購或贖回費用，或取消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返還投資人其投資於某一級別的部份 ACD 年費。ACD 得另與這些族群的投資人簽署協議，以降低其年度管理費。此外，ACD 得提供類似的優惠條件予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及其關係人。

37.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37.1 本公司股份有在海外其他地區銷售。投資人有可能必須支付其於海外之代理人費用。

37.2 除於某些特定交易情況下免於註冊或資格要求，子基金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後之修正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民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該等股份。本公司之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之審核，亦未經前述機關核准募集或確認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或適當性。子基金不會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及其後之修正註冊。

38. 子基金所在市場

各子基金可行銷與所有零售投資人。

39. 股份之多元化

39.1 公司之股份將持續提供予目標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及法人投資人。

39.2 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針對目標投資人進行市場行銷，並提供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人。

40. 薪酬政策

ACD 提供員工之薪酬政策，包含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No.2009/65/EC)、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AIFMD (No.2011/61/EU)、FCA 規條與綱要手冊及其修訂所列之原則。薪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且用於下列事項以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 辨認員工之能力，對 ACD 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是否有重大的影響。
- 確保這些員工的薪酬與 ACD 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是一致的，且任何的利益衝突皆有適當的管理。
- 對 ACD 的所有員工設有薪酬績效制度，包含年終獎金的條件、長期獎勵計劃、董事及其它資深員工之個人薪酬內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成為「英國 UCITS」（一種由 FCA 授權的，符合執行 UCITS 指令的英國條款要求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 AIFMD 準則中，英國被會員國視為第三方國家另類投資基金。

公開說明書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global.mandg.com/our-business/mandg-investments/mandg-investments-business-policies>。

有關最新的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 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
- － 負責辨識報酬的權責人員；
- －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此外，書面資料可撥打客戶服務部 0800 390 390 索取。

公開說明書

41. 風險因素表

一般風險	風險警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正常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股份、債券及其它證券市場相關資產所衍生的風險，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表現無法保證未來績效。	V
資本支出	和本公司收益股份有關之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一部係取自本公司資本，故會使該股份級別的資本成長率受到限制。	V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經理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 OTC 衍生性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或無力償還的風險，故導致子基金之資本遭受風險。	V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的限制，這表示該證券之交易可能不頻繁或交易量極小。通常流動性好的證券也可能在市場狀況不佳時產生流動性差之情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投資價值更難以預測，也可能難以在市場上以最終成交價或公平價格交易。	V
營運風險	M&G 集團(本公司)，其子基金之「相關機構」(如投資管理機構及 M&G 集團的其他機構、保管機構、其他服務提供找、代表及交易對手)皆暴露於營運風險。營運風險是指因不足或失敗的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錯誤、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錯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財物或財務的影響。M&G 集團致力於藉由控制、流程，並實施營運風險架構以辨認、取得、管理及回報營運風險來達降低這些營運風險。相關控制包括資訊、數據及委外安排。然而，營運風險潛藏於所有活動及流程中，暴露於此風險可能嚴重擾亂 M&G 集團的系統及營運，進而導致財務損失、法規警告、負面的投資人結果及名譽損害。	V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在特殊狀況發生時，其從事股份出售或買回活動的權利將可能被暫停。	V
取消風險	當可運用之取消權執行後，若在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權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V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投資標的之真正價值。	V

公開說明書

一般風險	風險 警 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稅負	目前適用於英國投資者集體投資計畫及英國投資計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未來仍有可能異動。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人的報酬率有負面的影響。 M&G 基金廣泛運用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當地之扣繳稅額。與英國有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相關租稅協定之定位，造成投資須負擔較高稅負(如外國管轄範圍加徵扣繳所得稅)。而子基金及投資人之報酬可能遭受這類稅負扣繳。 於所謂「優惠限制」條款之特定協定下(如英國)，子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負項目影響，因這類協定要求大多數的基金投資人須來自相同管轄範圍。違反優惠限制條款可能使子基金增加扣繳稅負。	V
稅制發展	M&G 子基金的稅制規定不停變動，因此(i)技術上的進展-法規改變；(ii)說明上的進展-改變稅務機關適用之法律；(iii)實務上-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可能適用困難。(如操作上的限制)。M&G 子基金適用的稅務機關及投資人居住或註冊的國家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有負面的影響。	V
網路事件風險	如其他商業企業一般，使用網路或其他電子多媒體以及科技造成 M&G 基金、其服務提供者以及其自身的營運曝露於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合稱"網路事件")。網路事件可能包括，如未授權侵入系統、網路或裝置(如透過駭客行為為之)、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程式碼以及攻擊所造成對於營運、商業流程、網站入口或功能的當機、無法使用、速度減慢或其他形式的干擾。除了惡意的網路事件以外，非惡意的網路事件亦可能發生，如因過失造成保密資訊的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會對基金及股東產生負面影響。網路事件可能造成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損失、喪失對於特定資訊的所有權、數據損壞、喪失營運能力(如無法處理交易、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其所用之隱私權政策或法律。除了這些潛在的網路事件傷害外，網路事件亦可能造成竊盜、未授權監控、支援基金及服務提供者的硬體設備或營運系統失能。再者，網路事件對於發行人的影響亦可能造成基金投資的損失。	V
不可抗力風險(包括恐怖主義及流行疾病)	M&G 基金和本公司代表 M&G 基金有生意往來的交易對手可能因重大恐怖攻擊或暴發、戰爭的 持續或擴張或著其他敵意行為，或是政府監管行動而受到嚴重的擾亂。 此外，嚴重的流行疾病、天災，例如颶風、超級颶風、或是政府監管行動，例如城市封鎖、颱風警報，可能會嚴重擾亂全球經濟和/或 M&G 基金及其交易對手的營運。特別是近期影響世界各方面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暴發，可能會對 M&G 擁有的投資之價格精準判斷能力造成重大且負面的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對 M&G 資產評價的不精確。在嚴重的流行疾病或天災發生時，為了安全及公共政策的考量，涉及 M&G 基金和其交易對手營運的相關人士或實體，根據他們被流行疾病或天災或政府監管行動影響的程度，可能被要求暫時關閉他們的辦公室以及禁止他們各自的員工去上班。任何類似這樣的關閉可能嚴重的打斷 M&G 基金提供的服務，並重大且負面的影響他們的營運。	V

公開說明書

一般風險		風險警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ESG 風險	ESG 風險可能以多種方式對資產及投資產生財務上重大影響，例如營運成本上升、資產價值減少或資產遭閒置、無預警負債及罰鍰、喪失市場管道或客戶，以及聲譽受損等。此類風險的釋例包括： • 環境：企業因應及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碳價上升之潛勢、水資源日益匱乏及水費上升之潛勢、廢棄物管理之挑戰，以及對全球及地方生態系統之影響。 • 社會：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與勞動標準、健康與安全、人權、員工福祉、資料與隱私議題，以及科技監管之日益強化。 • 治理：董事會組成與及效能、管理階層激勵措施、管理品質，以及與利害關係人之一致性。		V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風險警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衍生型商品-僅適用於增加投資效率	子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EPM’)之目的，進行交易，包含對沖避險交易及暫時短期策略性資產配置，例如為一資產保值或本公司資產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為目的。(亦即，為使本公司得適當投資)。風險管理程序文件載明核准之策略。		V
衍生型商品-關聯性(基差風險)	因費率或價格差異所產生損失之風險。於當現貨部位透過與該現貨不同(但可能類似)之差風險) 衍生性商品避險時，將產生此風險。		V
衍生型商品-評價	因所允許的衍生性商品評價方式不同所產生的風險。很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於非證券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複雜而且評價方式很主觀。另外，評價方式只能由市場少數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同時也是該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因此，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達成價格可能與每日評價不同。		V
衍生型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不容易取得或售出時。當某些衍生性商品契約規模較大或不在證券市場(OTC)交易，則可能流動性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以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評價部位反映的價格不同。		V

公開說明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風險警示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衍生型商品-交易對手	某些衍生性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因此有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無力償還之風險。若這些部位有擔保時，其市值與收取之對應擔保品，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均仍存有風險，此風險稱為白晝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擔保品的實際報酬與其原始揭露的價值可能有差異，故子基金未來報酬率將可能受影響。		V
衍生型商品-交割	子基金於衍生型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有現貨部位流動性不足導致無法交割之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V
衍生型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型商品交易通常由不同的法律合約保證。如 OTC 衍生型商品，子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即使用國際交換衍生型商品協會(ISDA)的標準合約。此合約涵蓋狀況如對手違約及交割與收取擔保品。 因此，當合約內的負債於法庭上無效時，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V
衍生型商品-波動度	對風險概況或波動性無 使用這類衍生型商品工具並不企圖或預期對子基金之風險項目或波動性造成重大衝擊。 重大影響。市場重大特殊事件，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時，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V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之幣別，若不同於子基金之評價幣別，則匯率波動將影響各股份級別的價值。		V
非避險股份級別風險	當股份級別之貨幣不同於子基金之評價幣別時，匯率波動將影響非避險股份級別的價值之貨幣		V

公開說明書

特定基金風險

風險 警 示

M&G
全球
未來
趨勢
基金

新興市場

一般而言，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與交易量遠不如已開發之經濟體，故而可能缺乏流動性。

大量投資或交易於新興市場上市證券的子基金，其淨值之波動，可能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證券的基金。

某些國家對於將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返還海外投資，可能存在大量的限制或實施投資限制，這些皆可能不利於子基金。

很多新興市場並沒有發展完全的法規系統及揭露標準。此外，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其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其它實務法規及揭露標準（向投資人揭露的類型、品質及時程等資訊）均較已開發國家不嚴謹，且較難取得投資機會。

部份新興市場國家之逆向市場及惡化的政治情形可能波及區域內其它國家。

這些市場之政治風險及逆向經濟環境（包括沒收風險及國有化）可能升高，造成投資價值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暫時暫停交易。

新興市場的交易、結算與保管系統不如成熟經濟體完善，因此子基金在這些市場交易的資產因詐欺、疏忽、過失或災難而損失的風險增加。一旦次級託管人或註冊機構破產，或是立法追溯應用，子基金可能無法確定資產的所有權並可能遭受損失。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方行使其權利，此時託管人可能不對子基金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V

公開說明書

附錄 1 – M&G 投資基金(1)各子基金詳細資料

1.2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是在任何 5 年期間，在扣除經常性開支後，提供超越 MSCI ACWI Index 的總報酬（含資本成長與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投資 80% 之淨資產於股權證券，不限產業類別與市值，該等公司可設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

本基金得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可轉讓證券，亦得基於流動性考量持有現金。

衍生性商品得用於增加投資組合效率。

投資方法

本基金的投資過程結合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基金經理人旨在辨識由長期結構轉變、變化或趨勢引起的主題。然後根據質量、增長和估價選擇可以從這些主題中受益的股票。

透過分析全球宏觀經濟學、人口統計學、政府政策和支出以及技術創新等因素來辨識主題。

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被設計用來辨識可自前述主題及交易具有良好且持續成長前景的吸引力的估價品而獲利的良好經營的公司。

本基金投資涵蓋市值範圍且於地域上具多樣化。

指標

MSCI ACWI Index。

本基金目標在於勝過基準之績效。該指數之所以被選擇作為本基金的績效指標，是由於它最能反應本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基準僅用於衡量本基金的績效，並不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

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基金經理人可以自由選擇買入、持有、出售何種基金內的投資。本基金的持有股份可能顯著偏離基準的組成成分。

對於每個股份類別，基準指數將以相應的股份類別貨幣進行計價或避險。每個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將在其相應的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 中顯示。

其他資訊：本基金非為 UK UCITS 連結基金，且無持有 UK UCITS 連結基金。

會計年度基準日

8 月 31 日

配息日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台灣)

A (歐元)

A (美元)

最低投資金額（歐元及美元級別）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Class A €/ \$1,000

單筆總額—再次申購 Class A €/ \$75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Class A €/ \$1,000

定期定額(按月扣款) Class A €/ \$75

買回 Class A €/ \$75

費用及支出（歐元及美元級別）

申購費用 Class A 5.25%

買回費用 Class A n/a

年費 Class A 1.90%

公開說明書

有關費用的詳細訊息以及年費的潛在折扣，請參閱本文第 28 節「費用和支出」。目前的年費，包括適用於每個子基金股份級別之任何折扣，可參見 www.mandg.co.uk 找到其內容。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其他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次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首次推出日期	2001 年 11 月 1 日*
評價貨幣	美元
產品參考編號	640863

* 此基金係轉換自成立於 1996 年 9 月 30 日，具相似名稱之單位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附錄 2 –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投資人應注意下列資訊：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成為「英國 UCITS」（一種由 FCA 授權的，符合執行 UCITS 指令的英國條款要求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之目的是為達成投資目標，但仍應遵守一定的規範，由其是公開說明書的本附錄以及管理規章適用於 UCITS 和 UK UCITS 組織體的第五章（「集合式投資組織體最新原典」或「COLL」5.2 至 5.5）所訂的投資限制。各子基金所應遵守的限制係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訂，彙整說明如下。

1 投資總則

- 1.1 公司章程允許 ACD 可動用能遵守 COLL 第五章規範之 UCITS 和 UK UCITS 組織體所准許的投資與借款權限，ACD 係以下所列投資及借款權限為依據管理各子基金。
- 1.2 ACD 投資政策得要求，任何時候只要 ACD 認為適當，子基金之財產即不得全部用於投資，而必須保留一定程度流動性以備不時之需。

2 風險分散

- 2.1 ACD 經參酌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後，應確保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應維持審慎程度的風險分散。

3 義務之處理

- 3.1 當 COLL 允許進行某項交易或保留某項投資（例如從事權證交易或零繳款或部分繳款證券的投資，和接受或認購的一般權限），而且前述交易或投資所產生的義務並不違反 COLL 5 所訂之限制時，本公司應視為已備妥於該規範之其他規定下之最大可能負債。
- 3.2 當 COLL 允許進行某項交易或保留某項投資，而且前述交易或投資或其他類似交易能夠獲得保護之情況下：
 - 3.2.1 於適用相關規定時，各子基金亦須視為應符合該保護之其他相關義務；
 - 3.2.2 每種保護元素最多僅能使用一次。

4 UCITS 和 UK UCITS 基金：核准之基金資產類別

- 4.1 依據子基金資產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除 COLL 5 另有規定外，僅可包含以下類別：
 - 4.1.1 可轉讓證券；
 - 4.1.2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4.1.3 集體投資基金單位；
 - 4.1.4 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交易；
 - 4.1.5 存款；
 - 4.1.6 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有關之必需動產與不動產；
 - 4.1.7 根據 COLL 5.2 規定。
- 4.2 分散風險之規定，須在子基金相關委託單開立日期（若其首次發行日，以時間較晚者為準）滿 6 個月後方可適用；但仍須遵守審慎之風險分散原則。
- 4.3 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持分。

5 可轉讓證券

- 5.1 可轉讓證券係指「受規範活動命令」以下各條之投資標的：第 76 條（股份等）、第 77 條（債權或債務工具）、第 77A 條（替代債券）、第 78 條（政府及公部門證券）、第 79 條（權證型工具）及第 80 條（代表某些證券之證書）。
- 5.2 凡所有權無法轉移之投資標的，及非徵求第三人同意無法轉移之投資標的，均非為可轉讓證券。
- 5.3 第 5.2 條之投資標的凡由法人機構所發行且係屬第 76 條（股份等）、第 77 條（債權或債務工具）或第 77A 條（替代債券）之定義範圍者，第 4.2 條規定對於需要徵求該法人機構或該法人機構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同意之場合，並不適用。
- 5.4 投資標的持有人對於發行機構債務所應負擔之債務責任若非僅限於該持有人當時在該投資標的上尚待繳清之款項者，不得構成可轉讓證券。

6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

- 6.1 子基金限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6.1.1 子基金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得超過購買該可轉讓證券所支付之金額；
 - 6.1.2 其流動性不影響 ACD 依任何合格股東要求（參閱 COLL 6.2.16R(3)）贖回單位之能力；

公開說明書

- 6.1.3 有以下之可靠估價：
 - 6.1.3.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價格須正確、可靠與正常，不論其為市價或獨立於發行機構之外的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 6.1.3.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依據可轉讓證券發行機構或合格投資研究社提供之資料，定期估價；
- 6.1.4 有以下相關資料：
 - 6.1.4.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須提供市場有關該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正確、與完整資料；
 - 6.1.4.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提供 ACD 有關該可轉讓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與正確資料；
- 6.1.5 可轉讓；
- 6.1.6 其風險可透過 ACD 之風險管理程序有效監控。
- 6.2 除非依據 ACD 取得之其他資料可做出不同決定，否則凡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均應推定為：
 - 6.2.1 不影響 ACD 依合格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能力；
 - 6.2.2 可轉讓。
- 6.3 子基金中權證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該基金價值之 5%。

7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

- 7.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封閉型基金之單位均視為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6 節（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
 - 7.1.1 若該封閉型基金為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7.1.1.1 受公司適用之管理機制所規範；
 - 7.1.1.2 若由其他人代為管理資產，則該人士須遵守國家規範以保護投資人；
 - 7.1.2 若該封閉型基金是依據契約法律而建立：
 - 7.1.2.1 受等同於公司所適用之管理機制所規範；
 - 7.1.2.2 管理人員須遵守國家規範以保護投資人。

8 與其他資產連動之可轉讓證券

- 8.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視為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投資，惟該投資應：
 - 8.1.1 符合前文第 6 節（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
 - 8.1.2 以其他資產之表現為支撐或與之連動，且該資產不同於子基金所能投資之資產。
- 8.2 若第 8.1 條所述之投資包括隱含衍生性商品項目（參閱 COLL 5.2.19R(3A)），則 COLL 5 有關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之規定，適用於該項目。

9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9.1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可正確評估其價值。
- 9.2 貨幣市場工具若符合以下條件，通常便是在貨幣市場交易：
 - 9.2.1 發行時所訂之滿期天數為 397 天(含)以內；
 - 9.2.2 其剩餘滿期天數為 397 天(含)以內；
 - 9.2.3 至少每 397 天依據貨幣市場狀況調整一次收益率；
 - 9.2.4 其風險特徵，包括信用與利率風險，相當於滿期天數如第 9.2.1 款或第 9.2.2 款所訂，或須依據第 9.2.3 款調整收益率之工具。
- 9.3 基於 ACD 依合格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義務（參閱 COLL 6.2.16R (3)），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可視為具有流動性。
- 9.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正確及可靠評價系統，即視為可隨時正確評價：
 - 9.4.1 ACD 可依據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交易投資組合持有工具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
 - 9.4.2 依據市場資料或評價模式，包括以攤提成本為依據之系統。
- 9.5 除非根據 ACD 獲得之資料可做出不同認定，否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及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推定為具流動性及可隨時正確評估其價值。

10 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0.1 子基金內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公開說明書

- 10.1.1 在(第 11.3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
- 10.1.2 在(第 11.3.2 款所稱之)合格市場交易。
- 10.1.3 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第 12.1 條之規定；
- 10.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 10.1.4.1 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申請在合格市場上市；
 - 10.1.4.2 須在 1 年內獲准上市。
- 10.2 但子基金若持有第 10.1 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

11 合格市場制度：目的

- 11.1 為求保護投資人起見，子基金投資標的交易或掛牌所在之市場從該投資標的購進時起，至該投資標的售出時止，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質(“合乎資格”)。
- 11.2 投資標的所在之市場不再合乎資格時，該投資標的即成為非准許證券，並適用非准許證券的 10%投資限度，由於市場不再合乎資格所導致之投資超過限度情事得列為非故意違規。
- 11.3 以下市場係屬合格市場：
 - 11.3.1 受規範市場；
 - 11.3.2 於 EEA 會員國或英國境內接受規範、正常運作、且對外公開之市場；或
 - 11.3.3 11.4 所提及之任何市場。
- 11.4 其他市場縱然不屬以上 11.3 條界定範圍，只要合乎下列條件仍屬管理規章第五章之合格市場：
 - 11.4.1 ACD 經照會並徵詢存託機構意見後認定，讓組織體財產前往投資或交易並無不妥之市場；
 - 11.4.2 於本公開說明書當中有列名之市場；
 - 11.4.3 存託機構盡合理之注意後確認：
 - 11.4.3.1 該市場能夠為在其中交易之投資標的提供適當之保管安排；
 - 11.4.3.2 ACD 經採行一切合理步驟之後確認，該市場確屬合格。
- 11.5 以上 11.4 條之市場除非接受規範、運作正常、獲得外國主管機關承認為市場、交易所、或自律組織、對外公開、存在適當水準之交易規模、且保有適當之安排可讓收益及資本不受阻礙傳送與投資者或替投資者為之，否則不得視為適宜。
- 11.6 茲將各子基金之合格市場列於附錄 3。

12 受規範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1 除了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2.1.1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均受到規範，以保護投資人與儲蓄；
 - 12.1.2 該工具係依據第 13 節(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之規定發行或保證。
- 12.2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合格市場交易，其發行或發行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應視為受到規範，以保護投資人與儲蓄：
 - 12.2.1 該工具為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2.2 依據第 14 節(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規定，可取得該工具之相關資料(包括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 12.2.3 該工具可自由轉讓。

13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

- 13.1 子基金得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13.1.1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13.1.1.1 EEA 會員國或英國之中央主管機構，若該 EEA 會員國為聯邦體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13.1.1.2 EEA 會員國或英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 13.1.1.3 英格蘭銀行、歐洲央行或 EEA 會員國之央行；
 - 13.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 13.1.1.5 非 EEA 會員國或若其為聯邦體制國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13.1.1.6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或
 - 13.1.2 發行機構之任何證券在合格市場交易；
 - 13.1.3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13.1.3.1 依據英國或歐盟法所訂之標準，接受審慎監督；

公開說明書

13.1.3.2 受審慎規則規範，且該規則經 FCA 判定，至少與英國或歐盟法所訂之規則同樣嚴格。

13.2 機構若遵守審慎規則且符合以下標準，則視為符合第 13.1.3.2 條之規定：

13.2.1 位於歐洲經濟區內；

13.2.2 位於屬十國集團之 OECD 會員國內；

13.2.3 評等至少為投資級；

13.2.4 根據對發行機構所做之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歐體法同樣嚴格。

14 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

14.1 若貨幣市場工具符合第 13.1.2 款所訂之條件，或由 COLL 5.2.10E(G)所訂之機構所發行，或由第 13.1.1.2 款所訂之主管機關所發行，或第 13.1.1.6 款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但未受第 13.1.1.1 款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14.1.1 有關發行及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工具之前之法律及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已經過獨立於該發行機構之外之合格第三者證明；

14.1.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

14.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

14.2 若為第 13.1.3 款所列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14.2.1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14.2.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

14.2.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或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14.3 若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條件：

14.3.1 第 13.1.1.1 款、13.1.1.4 款或 13.1.1.5 款；

14.3.2 由第 13.1.2.2 款所列之主管機關或第 13.1.1.6 款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並由第 13.1.1.1 款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須提供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訊。

15 分散投資—一般

15.1 政府及公部門證券不適用本條分散投資規則。

15.2 就本條規定而言，依 83/349/EEC 指令所定義同一集團內須編製合併報表之數家公司，及依國際會計標準所定義同一集團內之數家公司，應視為單一機構體。

15.3 基金於單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15.4 投資標的由單一機構體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構成之比重，按金額計算不得超過 5%。

15.5 第 15.4 條之 5% 限度在佔資產價值金額比重最高不逾 40% 方面，得提高至 10%。

15.6 第 15.4 條所訂之 5% 上限，對於有保證之債券得提高至基金資產價值的 25%；但某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有保證債券若超過 5%，則持有之有保證債券，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80%。

15.7 若第 15.4 條與 15.5 條適用，證券證明書視同所代表之標的證券。

15.8 在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 5%。若交易對手為核准之銀行，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15.9 子基金持有同一集團（第 15.2 條）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價值之 20%。

15.10 根據第 23 節（集中度）及第 15.6 條規定，若第 15.4、15.5、15.7、15.9 所訂之上限適用，以下任兩種以上之資產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15.10.1 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有保證之債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15.10.2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

15.10.3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

16 交易對手風險與發行人集中度

16.1 ACD 須確保因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受第 15.8 條及第 15.10 條規定之限制。

16.2 當根據 15.8 條規定計算子基金對於交易對手之曝險時，ACD 必須使用與該交易對手間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正價差每日結算價值計算。

16.3 ACD 得將一子基金與相同交易對手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進行互抵，前提是 ACD 能合法代表基金執行與交易對手間的抵銷契約。

16.4 上述 16.3 之抵銷契約僅能就某子基金之 OTC 衍生性商品部位向相同之交易對手為之，而不得就子基金針對相同交易對手所持有的其他曝險部位為之。

公開說明書

- 16.5 ACD 得對 OTC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以收取擔保品之方式來降低投資標之曝險。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並使其得迅速地以接近出售前價值的價格進行處分。
- 16.6 當 ACD 代表子基金將擔保品交付與 OTC 之交易對手時，於計算交易對手之曝險時，須依據第 15.8 條之限制將擔保品納入考量。
- 16.7 僅在 ACD 能合法代表子基金執行與交易對手間的抵銷契約時，才能根據第 16.6 條規定在互抵基礎上將交付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列入計算。
- 16.8 ACD 依第 15 節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限制之基礎為，其使用 OTC 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曝險部位是遵循承諾法。
- 16.9 有關第 15.10 條中，OTC 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曝險，ACD 須將任何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納入考量。

17 分散投資—政府與公部門證券

- 17.1 政府及公部門證券不適用前條限制，此類證券應適用下列限制。此章節適用於發行自下列國家或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例如證券)：
 - 17.1.1 EEA 會員國或英國
 - 17.1.2 EEA 會員國或英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 17.1.3 非 EEA 會員國；或
 - 17.1.4 英國或一個以上 EEA 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
- 17.2 只要任何單一機構體所發行之此類證券佔資產價值之比重按金額計算未超過 35%，投資於此類證券單一或多支券種之金額即無上限。
- 17.3 基於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在下列前提下得將超過 35% 之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體所發行此類證券：
 - 17.3.1 ACD 在此類投資發生之前已先行徵求存託機構意見，並因而認定就授權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該此類證券之發行機構並無不宜；
 - 17.3.2 基金資產由此類證券單一券種所佔比重按金額計算並未超過 30%；
 - 17.3.3 基金資產當中由同一或不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此類證券數目，至少有六支以上的不同券種；
 - 17.3.4 均能依照 FCA 所規定者作揭露。
- 17.4 附錄 3 所列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中明白規定，該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該投資目標與政策中所列)某些證券時比重可超過 35% 者，始需適用第 17.3 條規則。
- 17.5 關於此類證券：
 - 17.5.1 發行、所發行、發行機構之意思亦含括保證、所保證及保證機構之意思；
 - 17.5.2 任兩券種間只要彼此還款日期、利率、保證機構、或其他重要發行條款有所不同，即構成不同之券種。
- 17.6 縱有前述第 16.1 條規定，若第 15.10 條有關單一機構之 20% 上限規定適用，由該機構發行之政府與公共證券仍應列入計算，但須依據第 17.2 與 17.3 條之規定。

18 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

- 18.1 子基金投資於以下一種或數種基金單位或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 5%：
 - 18.1.1 UCITS 基金和 UK UCITS 基金；
 - 18.1.2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 272 條定義之部分核准基金，但仍須依個案情況，符合特定條件，尤其應規定第二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 18.2 依據 COLL 5.2.15R 以及前述第 18.1 條所訂之價值規定，投資之集體投資基金得為由 ACD 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操作之基金（若為依 OEIC Regulations 成立之公司，則為其授權之法人董事之基金）。
- 18.3 子基金得投資或處分本公司另一子基金（下稱「次子基金」）之股份，惟此「次子基金」不得持有本公司任何其它子基金股份。

19 投資權證及零繳款或部分繳款證券

尚有款項未繳的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只有在可合理預見該子基金對於未繳交款項的已發生或尚未發生繳款要求將會在規定繳款期限前予以繳清，而且不致違反 COLL 第五章規則的情形下，始得成為投資標的。

20 風險管理

- 20.1 ACD 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可以隨時監控與評估子基金之風險部位，以及其對子基金整體風險之影響。
- 20.2 ACD 須將下列風險管理程序定期向 FCA 報告，至少一年一次。
 - 20.2.1 對子基金進行衍生性商品以及遠期交易種類之真實且公平看法，及該子基金其他連結風險及相關數量限制；及
 - 20.2.2 預測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契約風險之方法。

公開說明書

21 投資於存款

本公司可投資於存款，但限存放於核准之銀行，且該存款可見票即付或有權提領，且其滿期天數不得超過 12 個月。

22 重大影響力

- 22.1 本公司購買機構法人所發行且含有得在該機構法人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無論權利範圍是否涵蓋所有事務)之可轉讓證券時，凡有下列情形存在時即不得加以購買：
- 22.2 子基金於該項購買行為發生之前所持有的此類證券總數，已足夠讓子基金擁有相當之能力對該機構法人之業務進行發揮影響力；或
- 22.3 本公司將可因此一購買而取得此項能力。
- 22.4 就以上 22.3 條而言，本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即應視為有相當之能力對該機構法人之業務進行發揮影響力：本公司由於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能夠行使或掌控該機構法人 20%或以上之表決權(就此而言，並不考慮該機構法人此等可轉讓證券上表決權的暫時性停止問題)。

23 集中度

本基金：

- 23.1 不得購買存在下列狀況的可轉讓證券(但債權證券不在此限)：
 - 23.1.1 未含有得在發行機構股東大會上參與任何事務表決的權利；及
 - 23.1.2 已達發行機構所發行該批證券之 10%以上。
- 23.2 對單一機構所發行債權證券的購買數量不得逾其總數的 10%；
- 23.3 對下列所發行受益權單位的購買數量不得逾其總數的 25%：
 - a) 非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之單一集合投資計劃；或
 - b) 傘型基金之子基金
- 23.4 對單一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核准購買數量不得逾其總數的 10%；
- 23.5 以上 23.2 至 23.4 條之投資標的於購買時尚無法算出該投資標的發行淨數量者，得無須遵從各該條之限度。

24 使用衍生性商品 - 投資組合效率管理

- 24.1 本公司得利用其資產進行僅以投資組合效率管理(EPM)，如此 24 節所列，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得進行任何避險交易(以求維護子基金某筆或數筆資產之價值)。
- 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
 - 24.2.1 其標的證券須含基金所針對之以下項目：
 - 24.2.1.1 依據第 10 節（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核准可轉讓證券；
 - 24.2.1.2 依據第 10 節（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許可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24.2.1.3 依據第 21 節（投資於存款）核准之存款；
 - 24.2.1.4 本條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 24.2.1.5 前述第 19 節（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核准之集體投資基金；
 - 24.2.1.6 符合 COLL 5.2.20AR（金融指數衍生性商品）規定之金融指數；
 - 24.2.1.7 利率；
 - 24.2.1.8 匯率；
 - 24.2.1.9 貨幣；且
 - 24.2.2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符合下列第 25 節規定；且
 - 24.2.3 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第 15 及 17 節所列之限制。
- 24.3 准許 EPM 交易(但不含債券交易)範圍如下：於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掛牌或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期貨合約及差價合約)，場外期貨、選擇權與選擇權相似之差價合約，和某些狀況下的合成型期貨合約；本公司得在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中從事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處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是指 ACD 經過與存託機構諮詢後所認定
既符合管理規章所列有關標準及 FCA 所最新修訂合格市場指導綱要，又適合進行基金資產之投資與交易活動的市場。
- 24.4 本公司的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名單參見附錄 3。
- 24.5 子基金新增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名單時必須依照管理規章規定進行，而且本公司必須先行修訂公開說明書。
- 24.6 遠期交易僅能跟合格交易對手進行(合格機構、貨幣市場機構等)，凡是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將組織體財產交給存託機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都僅限在該組織體財產已為本公司所握有，且 ACD 有理由相信因該筆交易而交出該財產時，並不致產生違反管理規章之後果的情況下，始得進行。
- 24.7 將組織體財產用來進行 EPM 時並無數量上的限制，但相關交易必須符合以下三大要求：

公開說明書

- 24.7.1 ACD 合理相信該筆交易就經濟效益而言對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效率管理確屬相宜，亦即凡用以降低風險及/或成本的交易都能夠單獨或在其他 EPM 交易配合下，令某些種類或某種程度存在降低敏感度的風險或成本得以降低，而用以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的交易也都能令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獲益。
- 24.8 EPM 交易不得包括投機交易。
- 24.9 EPM 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其目的僅在替本公司或子基金實現下列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
- 24.9.1 降低風險的操作方式包括，運用跨幣別避險以便將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部位曝露從 ACD 認為風險程度偏高的幣別轉到其他幣別上，或運用股價指數合約將部位曝露從某個市場轉往其他市場，以上方法又稱為“機動式資產配置”。
- 24.9.2 降低成本的操作方式包括，運用個股或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來減少或消除所買進或所賣出股票的價格波動衝擊。
- 24.9.3 欲降低成本及/或風險需要由 ACD 在臨時性的基礎上運用機動性資產配置技巧，所謂 ACD 機動性資產配置技巧是指其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執行部位曝露轉移而不需要對基金資產從事買進或賣出操作，但當 ACD 為本公司所進行的 EPM 交易未來將涉及或有可能涉及可轉讓證券的買進交易時，它必須要有讓本公司在合理期間內投資該可轉讓證券的心理準備，而且必須確保除非後來該部位自行了結，否則必須在合理期限內將心理準備化為現實。
- 24.9.4 所謂在無風險或可接受少量風險下為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是指 ACD 合理確信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可(或合理預見應不至出現阻礙性事件)從中獲益，不致有問題。
- 24.9.5 至於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的機會來源則包括價格的不完全性、賣出覆蓋買權或覆蓋賣權時的權利金收入(即便取得這項利益必須以付出更大利益為代價)、或管理規章所允許的借券安排，在目的上則必須和基金資產、本公司將予以購買或打算予以購買的資產(不論是否已有明確標的)、或本公司預期現金進帳(將可在某個時間收到，也許會在一個月內收到)有關。
- 24.9.6 每一筆 EPM 交易都必須完全有相應之基金資產「個別」抵補(亦即在資產、適用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曝險方面；以及在金錢、現金、準現金票據、借入現金或能夠變現之可轉讓證券之曝險方面)。該交易也必須有「全球」抵補(亦即在為既有之 EPM 交易提供抵補之後，基金資產尚有餘裕抵補另一筆 EPM 交易—可以不用搭配)。基金資產與現金只能抵補一次；若需要融券交易，通常不能使用基金資產抵補。背對背貨幣借貸中的 EPM 融借交易(亦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風險而允許之借貸)不需要抵補。
- 25 覆蓋賣出規定**
- 25.1 除非子基金於訂立該等協議時即已持有相關之財產或權利，且該子基金得以透過交付財產或讓與權利(於蘇格蘭則為 assignment)立即履行處分該等財產或權利之義務，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義務，否則不得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處分財產或權利之協議。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存款
- 26 借券**
- 26.1 本公司執行上述 EPM 時可自行或要求存託機構代為替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安排借券交易，屆時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會將借券安排的標的證券交給對方，同時換進契約一份，當中載明對方必須在其後某一天將相同數量和種類的證券交還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此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在交出上述證券時還需收取對方擔保品以準備未來對方無法依約還券時的風險，本公司撥出財產供借券安排使用時並無金額上的限制。
- 26.2 收回合約及借券安排是屬於 1992 年「應稅利得稅務法」第 263B 條的契約關係，此外這類安排還必須遵守管理規章的相關規定。
- 27 衍生性商品之覆蓋**
- 27.1 ACD 須確保子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的全球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8 每日計算全球曝險部位**
- 28.1 ACD 必須每日計算子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
- 28.2 在這些情況下，必須計算曝險度，並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動以及清算持倉的時間。
- 29 計算全球曝險部位**
- 29.1 ACD 必須以下列擇一方式計算任一子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
- 29.1.1 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及進行遠期交易所衍生之曝險部位增加以及槓桿效果，依承諾法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或
- 29.1.2 依風險模式估算之子基金投資資產之市場風險。

公開說明書

29.2 ACD 必須考量下列事項後，確保所選擇的上述計算方式為合適的：

29.2.1 子基金所遵循之投資政策；

29.2.2 所使用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之種類與複雜性；及

29.2.3 包含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之投資資產比重。

29.3 當子基金依據第 26 節（借券）之規定使用包括附買回契約或股票借券交易等技術或工具，以創造進一步之財務槓桿效果或市場風險之曝險時，ACD 於計算全球曝險部位時必須將該交易納入考量。

29.4 根據第 29.1 條的規定，風險價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特定時間期間內，以給定信心水平衡量的最大預期損失程度。

30 店頭衍生性商品計價

30.1 依據第 4.1.4 節，ACD 必須：

30.1.1 建立、執行及維持協議及程序，以確保子基金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具公平價格；及

30.1.2 確保店頭衍生性商品公平價格之適當性、精確性及獨立評估。

30.2 惟第 32.1.1 節所提之協議及程序涉及第三方特定活動之表現，ACD 必須遵循 SYSC8.1.13R(管理公司之額外條件)要求，及 COLL6.6A.4R(4)至(6)(UCITS 和 UK UCITS 計劃中 AFMs 之實質審查要求)。

30.3 本規則所指之協議及程序必須為：

30.3.1 依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考量其適當性及佈局；及

30.3.2 文件確實保存。

31 承諾法

31.1 當 ACD 採用承諾法來計算全球曝險部位時，必須：

31.1.1 確定此方法應用於全部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24 節(使用衍生性商品)所提的隱含衍生性商品，無論是部份使用本公司一般投資策略，或為降低風險或依第 26 節(證券借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且

31.1.2 將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所連結資產的相同部位之市場價值(標準承諾法)。

31.2 ACD 得使用其他與標準承諾法相當之計算方式。

31.3 就承諾法而言，ACD 在計算子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時，得將抵銷與避險約定納入，而且該約定不會忽略明顯且重大之風險而造成曝險部位之降低。

31.4 若進行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並不會增加子基金曝險之情況，其所連結之資產曝險部位並不須在依承諾法計算時被納入。

31.5 當使用承諾法時，基金依據一般權限所進行之短期借貸不須納入全球曝險部位之計算範圍中。

31.6 ACD 對傘型之所有子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部位：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32 承銷

32.1 本公司和子基金在符合管理規章所訂定之條件下，得進行承銷、分銷和團購。

33 借款權限

33.1 ACD 得在管理規章許可範圍內依本公司之指示向合格之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舉借資金供本公司使用，惟還款來源不得來自投資資產。

33.2 舉借資金必須為短期，不得經常發生，且舉借期間非經存託機構允許不得超過 3 個月，而存託機構則只能在尚屬合宜的狀況下，於確定該筆借款不致演變成非暫時性的基礎上作出允許。

33.3 ACD 應確保所舉借之金額在任何營業日都不得超過資產價值的 10%。

33.4 以匯率避險為目的的相互擔保舉借行為不適用以上限制。

34 M&G plc

ACD 與投資經理 M&G plc 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子基金不被 M&G plc 允許能直接持有證券，除非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為消極追蹤指數(包括 M&G plc)。子基金被允許可交易與公開指數(包括 M&G plc)連結的衍生性商品，並允許可持有消極追蹤這些指數的共同投資計畫。

35 M&G 投資公司燃料煤政策下適用的投資限制 [4/15]

本公司的所有子基金受 M&G 投資公司燃料煤政策（下稱「煤炭政策」）所拘束。該文件已於 M&G 網站上發布。煤炭政策適用於對上市公司股票及其發行債券之直接投資。若子基金持有其他類型資產，該等資產不在煤炭政策適用範圍內。

公開說明書

投資經理將與從事燃料煤活動的公司議合，鼓勵他們採用及/或持續實施專注於可信任轉型之策略。

因適用煤炭政策，子基金將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這些投資限制係依據投資經理代表客戶管理之所有資產進行的量化篩選結果所制定，以判斷因曝險於燃煤產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當識別出燃煤相關曝險時，是否予以排除將根據煤炭政策中訂定之門檻標準以及對可信任轉型之評估作出判斷，以使投資經理能夠判定該公司是否為相關子基金之合格投資。

將由子基金出售的排除公司可能受到流動性限制或在困難的市場條件下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不得不在不利的時間和/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如果需要的話，基金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

36 M&G 投資公司爭議武器政策下適用的投資限制

本公司所有基金均適用 M&G 投資公司爭議武器政策，該政策載明對涉及爭議性武器公司之排除標準。

所謂爭議性武器，係指會造成無差別或過度傷害之武器。此類武器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已被國際法及國內法禁止使用，其中部分法規亦禁止投資於特定類型武器及相關活動。排除標準旨在符合法律與監管義務，同時亦為 ESG 整合策略之一部分。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M&G 官方網站上之爭議武器政策。

37 ESG 整合

除非基金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中明確載明，否則該基金不具備永續特徵或永續目標。

我們考量 ESG 整合，係指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中，明確且系統性地將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風險及機會）納入。

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及機會，係指當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標的價值及/或其報酬產生實質或潛在負面或正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因素。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投資中盡可能地納入 ESG。對某些投資策略或金融工具而言，因例如缺乏一致永續風險評估方法、資料不足或資料品質不佳，可能並不適當或難以實現。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M&G 官方網站上的 ESG 整合及永續投資政策。

38 其他投資限制

ACD 有權可決定其他投資限制，那些投資限制必須遵守提供並銷售該級別的國家之法律與規範。

公開說明書

附錄 3 – 合格市場

子基金可視投資政策需要在以下市場交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貨幣工具市場工具：

- (a) 受監管之證券市場（根據 COLL 的目的定義）；或
- (b) 受監管、營運正常及在英國或 EEA 列名之市場；或
- (c) 經詢問存託機構後，ACD 判定適合投資及交易基金資產之市場已列於下文，且存託機構經過合理考量，判定(i)該市場中之投資交易，有適當之保管安排，及(ii)ACD 已採取合理步驟，判定該市場是否為合格市場（詳見考附錄 2 第 11.4 條）。

上述 b) 之目的，投資管理機構得在英國 OTC 市場交易由非英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股票。上述 c) 所提之合適證券市場如下：

子基金投資非列於上述市場之可轉讓證券且/或貨幣市場工具時，按金額計算之比重不得超過 10%。

倘若有合格市場的名稱改變或與其它合格市場合併時，繼任之市場將被視為合格市場，除非 ACD 及/或存託機構認為有再評估之必要。而本公開說明書亦將於下次修訂時更新新合格市場名稱。

歐洲 (非 EEA 區域國家)

瑞士	瑞士證交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交所
克羅埃西亞	Zagreb 證交所

美洲

巴西	BM&F Bovespa
加拿大	TSX (隸屬於 TMX Group)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BCS)
哥倫比亞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BVC) 證交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交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美國	紐約證交所 NYSE Mkt LLC NYSE Arca 波士頓證交所(BSE) 芝加哥證交所(CHX)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 由 FINRA 監理之 US OTC 市場 國家證交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NASDAQ OMX PHLX 美國政府所自行或委託發行可轉讓證券而透過接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及監督之主要交易商所形成之市場

非洲

南非	JSE 證交所
----	---------

遠東

澳洲	澳洲證交所(ASX)
中國	上海證交所 (A&B 股) 深圳證交所 (B 股)
香港	香港證交所
印度	孟買證交所國家股票市場
印尼	印尼證交所(IDX)

公開說明書

日本	東京證交所 名古屋證交所 Sapporo 證交所 JASDAQ
南韓	Korea Exchange Incorporated(KRX)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紐西蘭	紐西蘭證交所
巴基斯坦	Karachi 證交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交所(PSE)
新加坡	新加坡證交所(SGX)
斯里蘭卡	吉隆坡證交所
台灣	台灣證交所 櫃臺買賣中心(OTC)
泰國	泰國證交所(SET)

中東

以色列	Tel Aviv 證交所(TASE)
卡達	卡達證交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那斯達克杜拜證交所

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符合以上所提 C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下：

歐洲 (非 EEA 區域國家)

瑞士	EUREX
----	-------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婁交易所
美國	CME Group Inc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

非洲

南非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	----------------

遠東

澳洲	雪梨期貨證交所
香港	香港證交所
日本	大阪證交所
韓國	KRX
紐西蘭	紐西蘭期貨證交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交所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TFEX)

公開說明書

附錄 4－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

(以下僅列出在台灣有募集與發行之基金)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ACD 同時是房地產投資組合的 M&G 供應商、慈善機構股票投資基金、Charibond 慈善機構固定利率共同投資基金以及全國救濟院共同投資基金協會的經理。

ACD 亦為 M&G ACS 之 ACS 經理。

公開說明書

附錄 5－績效表

過往的績效不能作為未來績效的指引。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A(歐元)	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過去十年中，累計表現為 121.48%。績效指標*在同一時期的累計表現為 193.44%。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指標為 FTSE 全球基本綜合指數（包括 FTSE 世界指數的所有子產業，媒體、資訊科技、電信、金融和醫療保健除外）。從 2017 年 11 月 17 日開始指標為 MSCI ACWI 指數。
A(美元)	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過去十年中，累計表現為 89.70%。績效指標*在同一時期的累計表現為 151.11%。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指標為 FTSE 全球基本綜合指數（包括 FTSE 世界指數的所有子產業，媒體、資訊科技、電信、金融和醫療保健除外）。從 2017 年 11 月 17 日開始指標為 MSCI ACWI 指數。

公開說明書

附錄 6－次保管機構列表

台灣

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 (略)

